

上海律师

双月刊 2022年第2期 总812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记坚守抗疫一线上海党员律师

上海律师参与抗疫志愿服务工作实录

上海律师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建言实录

疫情对律师工作的影响



上海律师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 021-64030000

传 真: 021-64185837

投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 <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 (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发送对象: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印刷单位: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2年1月14日

印数: 7000本

主 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 办

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辑

《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

季 诺

副 主 任

张鹏峰 朱林海 陈 峰 邹甫文 潘书鸿

林东品 杨 波 曹志龙 徐培龙 陈 东

编 委 会

李 强 卫 新 马 朗 周知明 谭 芳 汪智豪

连晏杰 田庭峰 葛 蔓 袁肖铭 翁冠星 闫 艳

洪 流 徐巧月 叶 萍 葛珊南 杨颖琦 顾跃进

马永健 黄培明 应朝阳 王凌俊 严 嫣 周 忆

施克强 方正宇 叶 芳 屠 磊 邓海虹 岳雪飞

主 编

曹志龙

副 主 编

周 波 潘 瑜 曹 频

责任编辑

王凤梅

摄影记者

曹申星

美术编辑

高春光

编 务

许 倩

A

当前,上海面临新冠疫情防控以来最严峻的考验。据不完全统计,截至4月1日,全市担任疫情防控志愿者的律师3082人次,律所及党组织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志愿工作768次,为疫情防控捐款84万余元,捐赠防疫用品、生活用品等物资超过115万元,为疫情防控开展普法咨询3018次,化解疫情防控相关矛盾65次,办理疫情防控相关案件36件,发布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专业文章197篇,并开展讲座、拍摄普法视频、编写法律问答等。在义无反顾投身于疫情防控的上海律师里,党员律师一马当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将实干担当展现在抗疫的前线与后方,为抗击疫情筑起坚实的红色防线!

——《筑牢红色防线
记坚守抗疫一线上海党员律师》

B

3月4日至10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赴京参会的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中有两位上海律师——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和上海市妇联副主席(兼职)、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尚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黄绮。提交提案、参加审议讨论、接受媒体采访……吕红兵和黄绮两位律师委员将本职工作、专业研究领域、政协委员履职三者密切结合,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认真参政议政,基于深入调研和思考积极建言。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次会议期间,吕红兵委员提交提案8件,黄绮委员提交提案4件、社情民意信息1篇,为助力“中国之治”贡献专业之言,交出了出色的政协委员“履职作业”。

——《为助力“中国之治”贡献专业之言
上海律师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建言实录》

C

2月27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冠名及承办的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决赛及闭幕式颁奖仪式在上汽浦东足球场锦江航运训练场落下帷幕。长风足球队、道朋足球队和瀛在东方足球队分别夺得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冠军、亚军和季军。长风足球队球员李辉煌以精湛的球技、精彩的表现荣获赛事最佳球员奖;长风足球队球员江骏荣获赛事最佳门将奖;道朋足球队球员孔繁昊凭借11个进球荣获赛事最佳射手奖。

——《比试球技 长风夺冠
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
上海律师足球联赛顺利闭幕》

D

当前,全球正在经历新冠疫情第四波流行高峰。我国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自3月以来持续发展,上海首当其冲,形势严峻。3月30日晚间,上海宣布实施全域静态管理。在来势汹汹的疫情面前,这座昔日繁华的国际大都市被迫按下了“暂停键”。疫情期间,上海律师在工作中遇到了哪些困难?业务受到了哪些影响?有何应对方案?

本期“法律咖吧”,五位律师围绕疫情对律师工作的影响分享各自的经历与感悟。

——《疫情对律师工作的影响》

04

行业风采

- 4 筑牢红色防线
记坚守抗疫一线上海党员律师
(吕轩)
- 10 “大白”“小蓝”中有律师
上海律师参与抗疫志愿服务工作实录
(吕轩)
- 14 我们的心意请收下
上海律师为抗疫一线捐款捐物
(吕轩)
- 18 以“法”助力防疫
上海律师多元化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吕轩)
- 22 为助力“中国之治”贡献专业之言
上海律师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建言实录
(顾晓红)
- 27 共同推进建设亚太仲裁中心
上海律协与上海仲裁委签署合作协议
(黄一)
- 28 传承践行雷锋精神
上海律师参与“3·5学雷锋纪念日”主题活动
(吕轩)
- 31 比试球技 长风夺冠
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顺利闭幕
(杨贇)
- 32 铿锵百玫瑰 初心述芳华
凝心聚力 美美与共
(林祯)

36

实务研究

- 34 你的未来 有我守护
黄浦区女律联举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启动仪式”
(黄浦律师工作委员会)
- 35 春风十里 芳华如你
2022 长宁女律师女神节庆祝活动成功举行
(长宁律师工作委员会)
- 36 疫情对律师工作的影响
(文字整理 许倩)
- 42 刑事合规的通用验收标准之证伪
(陆祺 王冠)
- 45 工程总承包之辨
以管理办法、示范文本和 FIDIC 合同条件为视角
(李瑞婷)
- 49 详解不动产抵押登记新规的重大修改及影响
(邓学敏 饶梦莹)
- 52 从“以票管税”到“以数治税”
上海监管新模式下企业数字化财税合规新策略
(全开明)
- 56 香港法院：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裁决应当被撤销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60

人文万象

- 60 征程虽远 力量无穷
一名准青年律师的实习感悟
(钱睿)
- 62 徒步慢旅 快乐健身
(虎红艳)

筑牢红色防线

记坚守抗疫一线上海党员律师

文 | 吕轩

当前，上海面临新冠疫情防控以来最严峻的考验。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委、上海律协于4月1日发布《致全体上海律师的倡议书》，号召全体上海律师坚定必胜信心、服务抗疫大局、党员率先垂范，为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4月1日，全市担任疫情防控志愿者的律师3082人次，律所及党组织共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志愿工作768次，为疫情防控捐款84万余元，捐赠防疫用品、生活用品等物资超过115万元，为疫情防控开展普法咨询3018次，化解疫情防控相关矛盾65次，办理疫情防控相关案件36件，发布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专业文章197篇，并开展讲座、拍摄普法视频、编写法律问答等。

在义无反顾投身于疫情防控的上海律师里，党员



律师一马当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将实干担当展现在抗疫的前线与后方，为抗击疫情筑起坚实的红色防线！

闻令而动 党员律师助力一线

在接到一线志愿者的招募通知后，上海党员律师第一时间响应，他们的身影出现在各个社区的“大白”“小蓝”队伍中，展现党员律师应有的信念与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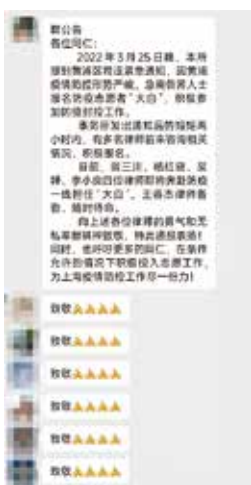


在接到社区志愿者招募通知后，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李圆、娄禹轩，实习人员田广浩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主动报名成为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做好信息登记、秩序维护、安全引导……每天一站就是数个小时，同样的话要重复上千次，即使身体劳累，也仍坚持次日早起奔赴志愿服务岗位。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周畅淼在小区闭环管理期

间，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核酸检测登记、分发出入证明、微信群宣导等志愿服务工作。党员律师贺同一多次作为志愿者参与抗原试剂发放工作，帮助部分无法自主完成检测的老人进行采样，配合社区完成许多志愿服务工作。



为支持防疫志愿工作，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所有6名律师报名成为黄浦区防疫志愿者，其中包含翁三川、杨红良等5位党员律师。



除此之外，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杨军主动请缨加入防疫志愿者行列，积极参与核酸检测、环境消杀、物资配送，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对所辖社区居民信息进行核对与登记，为守护家园贡献力量。

同时，党员律师李海龙与律师王雨原积极响应、增援社区抗原检测工作，挨家挨户上门发放抗原试剂。



黄浦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曹志龙在小区封控管理后，主动申请成为一位防疫志愿者。曹志龙协助居委会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和其他工作人员一起维持现场秩序、登记人员信息、帮助老年人操作手机APP，以确保核酸检测有序进行，缓解了居民区防疫工作的人员压力。



在听说小区即将开始48小时封闭管理后，上海市金源方程律师事务所90后党员律师沈珮在第一时间向居委会报名参与志愿工作。“打开码，往前走。”“打开码，等一等。”……寒风中，沈珮一遍遍地重复着引导语，耐心提醒居民提前截码保存、有序排队等候，帮助不

熟悉手机操作的老年人顺利完成登记。



在小区刚刚开启封闭管理的时候，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纵瑞佳就主动请缨，作为志愿者全程参与了社区核酸检测工作。在之后的几轮检测中，纵瑞佳发挥中共党员的奉献精神，临时换岗进行“健康云”采码工作，协助完成咽拭子混采工作直至深夜10点半。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蔡航作为所在小区的业委会主任，在接到徐汇区网格化筛查通知后，暂停了手中的工作，立即组织全小区的业委会成员、热心业主及留守的保安，组建了一支将近20人的志愿者队伍，自觉组织了小区全体居民的4轮核酸筛查、封闭人员进出工作以及小区内的物资配送等服务，从早上8点一直忙到晚上11点。



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沈锡清已66岁，从未忘却自己的党员责任，在瓢泼大雨中依然坚守在志愿者岗位上。



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实习人员陈松松是一名年轻党员，在小区闭环时期主动请缨，协助进行小区居民核酸检测工作。

浦东 24 小时一核酸检测志愿者在行动!

3月18日
晚上12点，疫情形势严峻，浦东新区某社区居委会，一位党员同志，挺身而出，“挺身而出”，承担起了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他叫陈松松，是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的实习人员。
3月18日
陈松松，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的实习人员，他叫陈松松，是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的实习人员。
3月18日
陈松松，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的实习人员，他叫陈松松，是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的实习人员。



“做志愿者我有经验，我报名吧!”这是3月18日深夜0点，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盖晓萍在塘桥社区志愿者群里的“特殊申请”。几天前还是“决赛圈”

选手的盖晓萍在看到志愿者招募的消息后，一大早就冒雨开启了志愿服务。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孙琦主动请缨加入志愿者队伍，化身“小红”，开启“白+黑”模式，以实际行动彰显一名党员的使命担当。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集体出动，从多方面助力防疫。党员律师阮露倩自愿报名参加社区防疫志愿者工作，面对日常不擅长使用智能手机和“健康云”小程序的老年群体，她耐心、细致地帮助其完成核酸检测登记相关操作，保障弱势群体得到体贴的照顾。

为助力母校华东政法大学的防疫工作，党员律师黄璞虑牵头发起捐赠活动，联合多位律师设立“华政3·10 抗疫基金项目”并捐赠资金，携手共同为母校凝聚抗疫力量。



静安区的党员律师积极行动、挺身而出，以各种形式投入到疫情防控的战斗中来。上海慧谷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邹高飞，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苏荣清，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党员律师李强，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周智强、麻国安等纷纷化身社区“大白”“小蓝”，投身一线防疫工作。



上海市远东律师事务所青年党员律师邢桦彬、张艺斌主动请缨、逆行而上，于3月16日至3月19日分别在江湾镇街道镇北居委会、凉城街道复旦居委会、曲阳路街道曲一居委会做疫情防控志愿者，协助社区居民生成核酸检测登记码、操作电脑录入核酸登记码、维持现场人员秩序。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康勇、党员律师李慈玲主动请



纓参加志愿者工作、认领防控任务，为社区一线防疫工作贡献力量。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李福生、陆煜雯作为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核酸检测现场的志愿服务工作，帮助维护现场秩序，耐心指导居民进行核酸登记。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丁学明、李新立主动参加志愿者队伍。丁学明协助居委会做好核酸检测现场秩序维持和通知、组织等工作；李新立配合值班以及快递处理等工作，而且制作了共享值班表，实现了志愿者报名的自助化管理。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施寒波积极响应号召，主动报名参加加入志愿者队伍，协助维持小区秩序与和谐稳定。



在小区进入封闭筛查状态的时候，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艾克毅然加入了志愿者服务队伍，协助居委会登记居民的核酸筛查信息，引导居民有序进行核酸检测，宣传疫情防控措施，力所能及地为居民们服务。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钱晓凤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现场协助居民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上海骥路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李哲主动请缨，参与了为期三天的志愿者服务。李哲担任其所在小区志愿者工作的总指挥，协助居委会出谋划策，将小区的核酸检测工作当成一个法律项目来准备预案，细化到每一个操作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

上海航博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张念宏作为抗原检测志愿者，在居委会接受了社区卫生中心短暂的新冠抗原试剂检测工作培训后，便与另一名志愿者以及两名楼组长一起到所在的楼宇，组织整栋楼的居民开展检测工作。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邢悦第一时间加入了居委会的志愿者群。为帮忙解决居民生活物资方面的问题，她承担起了帮忙配送生活物资的任务，解决了居民们的燃眉之急。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李炜积极报名参加社区志愿者工作。根据社区的安排，完成解答居民问题、维护现场秩序、引导人员、检测过程中分发检测管、帮助不会用智能手机的居民完成核酸检测“健康云”登记等工作，和社区工作人员齐心协力抗击疫情，一起为社区顺利高效地完成全员核酸检测而努力。



3月25日，在接到《关于号召广大在职党员到居村报到参与疫情防控的动员令》的通知后，宝山区律师行业党委第一时间号召广大律师党员群体到所在社区报道，积极参与抗原检测支援。3月26日，宝山区的党员律师纷纷将律师袍换成了志愿防护服，积极参加检测培训、上门送抗原自测用品、及时回收检测样本……以实际行动守“沪”这座城。



宝山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上海首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谭春明到宝山四村做抗原检测志愿者，共计上门50户家庭，帮助不便的老年人当场做检测，圆满完成了全部任务。



上海沪港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任辛耘积极参加社区志愿者服务，为社区居民上门发放抗原检测试剂材料，协助居委会做好抗原检测工作。



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柏燕、高其彬、郑嘉迦担任志愿者，参与抗原检测志愿服务工作，向居民发放并讲解检测试剂规范使用步骤和使用方法。



上海筑业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黄东带领所内的陆丽蓉、杜静等4位律师前往社区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志愿者活动。



上海钧发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张飞燕参与居委会核酸检测及抗原检测工作，协助居委会登记、引导居民有序参加核酸检测，讲解检测步骤和试剂盒操作方法，并统计检测结果。



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赖林辉、田际雷和律师郑慧卿积极参加志愿者队伍。赖林辉配合居委会协调居民配合防疫、核酸检测及物资配送等事宜，安抚居民尽量有序参与防疫工作；田际雷负责扫码和维持秩序，郑慧卿负责通知居民、为老年人申请检测预约码等工作。

奋勇逆行 做好法律咨询解答员

除了疫情防控的一线，还有很多党员律师活跃在普法、宣讲工作中，他们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疫情中的人民群众送上急需的法律解读。

疫情期间的劳动关系处理热点问题问答

主讲人：陈奇新 律师/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分享要点：

- 复工被隔离，工资怎么办？可以解除合同吗？
- 疫情期间居家办公，有加班费吗？
- 可以居家办公，疫情结束后解雇怎么办？
- 违反防疫规定，可以扣发工资吗？
- 居家办公期间，是否属于工伤？
- 停工停产工资怎么算？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陈奇新开设了《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处理热点问题问答》直播课程，就疫情期间很多公司关注的疫情中企业用工以及工资发放等问题进行解答。据统计，有400多人在线听课。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赵轶凡，实习人员、党员刘爽先后编撰了《防疫童话——社区工作者的口袋》《防疫童话——我们无法拥抱的“大白”》等疫情防控文章，为一线工作人员助力。

上海贝勤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赵蓓芹作为上海市中原中学的法律顾问，在疫情期间特意为中原中学的师生录制了主题为“法治先行，一起向未来”的普法宣传视频，对疫情特殊时期学校、同学和家长的防控职责、法律风险进行解析，呼吁广大家长和同学做好自我防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谢东、律师田卫民为明园村居民制作了疫情防控法治专栏。以《民法典》诚信原则为落脚点，讲述“男子核酸检测阳性后谎报行程、隐瞒接触史”等普法小故事，深入浅出，收到了提高居民防疫意识和遵守防疫规则的良好效果，为科学防疫、依法抗疫提供法律护航。



上海党员律师们信念坚定、旗帜鲜明，用最朴实无华的付出诠释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要义，彰显着党员的无私境界，践行着为民服务的真诚初心！

让我们一起守“沪”！相信在全体的共同努力下，上海一定能打赢这场与病毒斗争的攻坚战！

“大白”“小蓝”中有律师

上海律师参与抗疫志愿服务工作实录

文 | 吕轩

在这一鼓作气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时刻，在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作为社会力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多的上海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加入到这场战“疫”之中。他们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凭借自己的专业和热情，形成众志成城、共同抗疫的强大合力，涌现出一批先进代表和暖心故事。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精神，用心用情助力疫情防控的责任与担当。

徐汇区司法局和区律师行业党委响应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号召，向律师事务所募集抗疫志愿服务者。截至3月16日，近20家律师事务所自告奋勇，组建了约130名律师的志愿者团队。以党建为引领，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切实阻断疫情传播作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携手共筑战疫同心圆。



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带头，党员干部纷纷克服困难、背起行囊，加入抗疫志愿者队伍，与“大白”并肩作战。周天平、恒隆、大沧海、安杰、昱成、华植善工等律所的主任积极带头参与社区志愿者服务；泰和泰、传与承等律所有许多高龄律师积极报名；上海海一律师事务所志愿者的平均年龄为56岁，年龄最大的是年过古稀的欧阳润律师，整个志愿者团队中年龄最小的则是来自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的年轻律师。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党员律师。

隆安、华诚、京衡、申汇、隆天等律师事务所集中报名，分批投入志愿者工作，挨家挨户分派物资；帮助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群体



做好网上核酸检测信息登记；协助居委会引导居民们分时段接受核酸检测，做到快速、高效、有序。



德禾翰通、信本、大邦等律所许多处于封控中的律师主动请缨，成为各自社区志愿者中的一员。



闵行区律师行业党委积极响应疫情防控部署，迅速行动，立即号召、组织律师参与到支援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中。

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琼、朱伟、张晓、孙剑彬、胡一舟、孙敏慧、吴瑞等 7 人深入社区，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引导出示健康码。



上海申维律师事务所、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梁菊梅、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叶灿明、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郑禕昀、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彧等积极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协助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现场秩序的维护、引导居民出示健康码等，用爱心、耐心服务社区群众，保障核酸检测顺利进行。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中华和社区党员一起参与所在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引导所在社区的各小区、各楼栋人员积极做核酸，帮助老人完成核酸检测码申请等，保障弱势群体得到体贴的照顾。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袁静、张玲、邱易积极报名参加小区战疫志愿者活动，为社区提供志愿服务。张玲律师在结束了一天的社区志愿服务后表示：“作为一名志愿者协助社区核酸检测工作，深感医务人员和一线工作者的不易。为了提高采集样本效率，我被安排为年长、没有手机或不会使用手机的居民完成‘健康云’登记。恶劣天气下开展核酸检测工作，无论是医护人员、一线工作者，还是来采样的居民都不容易。上海加油，抗疫必胜！”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师杨征东是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的一名注册志愿者，同时也是浦东新区志愿者中的一员。他自告奋勇、逆行而上，积极投身到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老街区担任志愿者。3月19日、20日两天，完成分拣外卖快递、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组织居民有序核酸采样排队等工作共计 10 余小时；19 日一天便为小区分拣外卖快递等 400 余件，为保障居民日常生活贡献力量。



3月19日、20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主任李强主动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维持秩序、引导老年人提前做好核酸检测登记。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的多名团员、党员、青年律师主动请缨，报名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穿上“大白服”，与其他志愿者一起奋战在社区、公园、园区等服务一线。



上海达尧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银凯响应区团委号召，主动报名成为在长风公园进行核酸检测的志愿者，协助医务工作人员完成一天的核酸采样工作。



3月15日，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宇晖、律师马健作为普陀律师战疫青年突击队成员，在长风公园集中核酸检测现场协助做好人员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并撰写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涉法问题解读文章。



3月17日，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思维在社区核酸检

测工作中报名担任社区志愿者，参与秩序维护、人员引导、登记等工作。



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凡昊响应号召，参加到社区志愿者行列；律师胡琼瑶积极参与，身穿防护服近8小时，协助完成了一场近8000人的核酸筛查。



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润泽临危受命作为核酸检测期间的楼组长，连续两天坚持在抗疫一线，每天从早干到晚，24小时坚守在前沿阵地，大雨瓢泼仍不能阻挡其脚步。



3月17日，上海锦名律师事务所律师蒋伟利用个人休息时间作为青年志愿者，积极投入到所在的黄浦区半淞园街道的防疫工作中，引导现场居民做好核酸登记与筛查。



杨浦区律师行业党委第一联合党支部书记、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主任俞志明第一时间响应杨浦区号召，报名参加“特派援”志愿工作，并于3月18日、19日连续两天在社区参加防疫工作。



上海浦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韩海蛟、党员律师周逸翔积极投身到各基层社区，化身“特派援”支持抗疫，为疫情防控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3月16日、17日，奉贤区所有小区开展两轮核酸检测工作。上海景昊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春爱虽然脚受伤刚做好手术，但也在第一时间积极响应志愿者服务，和小区工作人员一起齐心协力抗击疫情！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杨永伟、上海昌鑫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国强、上海君慈律师事务所入党积极分子林思卉、上海乾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姚晔等在得知小区被封控筛查后，即刻加入小区志愿者行列，防护服的闷热和流不停的汗水阻挡不了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决心。



3月6日起，上海丰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泓钰、上海华驰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嘉琪第一时间响应号召，奔赴九里亭街道，连续14天奋战在防疫一线，用行动高筑疫情防护墙。两位女律师身穿“红马甲”、武装“白战袍”，成为抗疫前线上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3月11日深夜、3月16日、3月18日，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唐浩哲，实习人员刘亚南、李祎涵；上海昌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嵇丽群；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涛；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筱霞；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司芳、实习人员张玮业；上海市申松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锋燕等闻令而动，第一时间从市区和松江的不同方向赶赴区司法局集结待命。疫情防控前线，律师的身影频频出现在核酸检测、人员排查、疫情防控卡点等工作阵地。



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沈军争当志愿者，参与楼道封闭管控小区的核酸检测工作。3月12日，上海理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春在龙泽园小区做志愿服务。

3月15日晚及16日，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晨洁争当志愿者，参与了桥湾居委会、运河村的全员核酸检测，帮助老年人进行检测登记，提前准备好核酸检测码，以提高效率。3月16日晚，金晨洁



律师又负责了横泾小区、运河村的PDA扫码并协调控制人流，3个小时共计扫码1000多人次。



3月16日下午，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宝亮参与了保卫村的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与其他志愿者一起发放老年人核酸检测码，并协调控制人流。



上海振顺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佳倩担任小区志愿者，帮助社区老年群体在微信小程序“健康云”上登记信息形成二维码，加快核酸检测速度，被称为“手机志愿者”。

同心战“疫”，守“沪”有我！让我们携手守“沪”，共待花开！

我们的心意请收下

上海律师为抗疫一线捐款捐物

文 | 吕轩

心系华政师生 火速驰援生活物资



疫情期间，华东政法大学校友在朋友圈里格外地活跃。华政松江校区在封闭管理之后收到了来自各方的防疫物资，师生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以满足。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政校友周开畅、吴冬等律师关切母校及学弟学妹，启动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应急救援机制，联合律所的36位同事连夜筹集货源、资金，安排物流、质检、安检等工作，最终火速驰援10吨耙耙柑（688箱），于3月18日下午送到松江校区。有学子在微信群中反馈：“想吃新鲜水果都想疯了！这些水果太及时了！”

上海多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也为华政学子送上了各种日用品、食物、防疫用品，为母校献上一份力量！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青年工作委员会紧急启动抗疫支援计划，倡议各位华政校友自愿为母校捐款，仅半天时间便收到3万余元捐款。在联系接洽下，中联上海捐赠了200套落地衣架、3000个衣架，供安置在教室、办公室里的学生、教职工使用，并配送了4000个N95口罩关爱一线防疫人员，所有物资均及时运送至学校。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吴晨尧、马朗、刘国强、承当、贺同一等华政校友心系母校,当了解到在校师生紧缺维C泡腾片后,立即通过多方筹措货源,向学校紧急捐赠了1600盒维C泡腾片。此外,他们还联合事务所的陈峰、李晨、朱云燕、付强、王栋、杨傲霜等6位律师紧急筹捐了16800个N95口罩。



3月16日,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的王思维等10余位律师一



起去到华政松江校区,送去满满一大卡车食品——榨菜500袋、方便面10008盒、各类饼干1000盒、苹果1200个、牛奶225箱、抽纸50提,保障华政学子的日常生活需求。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组织捐赠活动,共筹集抗疫基金捐款16104元;徐培龙律师捐赠棉柔巾7230包、酒精湿巾240套。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主任汪智豪驱车亲送抗疫物资到松江校区,共计4000只一次性医学口罩和3箱免洗洗手液。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凌凌、欧阳群为母校捐赠所需物资。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晔文、律师徐娟先后向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管建军向华政抗疫基金捐款,助力闭环管理期间的华政松江校区广大师生共渡难关。

助力抗疫一线 关爱基层防疫人员

重点区域筛查还在继续。潮湿阴冷的天气下，社区工作人员、防疫人员面临着身体和精神的三重考验。这个时候，上海律师再次出动，将泡面、水果、消毒湿巾等食品、日用品送到他们手上，为抗疫献上自己的绵薄之力！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游润键心系社区基层核酸防控点防疫人员的状况，于3月16日紧急协调购置了1440桶方便面，通过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向多个社区基层核酸防控点定向捐赠，并由协力律师专门驱车运送至社区防控一线。3月17日，游润键律师又设法购置了一万多桶泡面，由协力律师组成的“运送小分队”分四路冒雨急奔赴多个基层核酸防控点。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琰心系社区防疫工作，第一时间联系社区并捐赠了100箱方便面和100箱牛奶。



3月17日，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党建带团建，向一线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捐赠防护服等防疫物资。



3月9日，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浩信法至”公共法律服务团发出倡议书，助力抗疫，并向徐汇区斜土街道捐赠物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支持基层一线防疫工作，主动联系华阳街道，捐赠了消毒液、消毒喷雾、反穿隔离衣、防控帐篷等合计价值5万元的防疫物资，并于第一时间精准派送到最需要这些物资的医务工作者手中，将温暖送到防疫一线。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协助街道、社区做好防疫工作，拿出专项扶持救助基金6万元，把一批卫生防疫物资和食品送到抗疫一线的社区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手中。



在静安区律师行业党委的呼吁下，静安律师积极对接一线单位抗疫物资需求，向疫情防控期间的医院、社区、高校捐款捐物。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丽艳以律所的名义，向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捐款3000元。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委对接彭浦镇抗疫物资需求，向其下属三个居委会捐赠行军床20张。



闵行区律师行业党委积极呼吁、引导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员律师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响应号召、带头冲锋在前、带头担当作为。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上海申维律师事务所等律所以及律师纷纷解囊，为抗疫一线的工作单位、志愿服务队捐赠物资，用实际行动表达自己的关心和关爱，致敬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截至3月24日，全区律师行业共捐款及捐赠矿泉水、消毒液、方便面等物资共计6000余元。

同心战“疫”，守“沪”有我！让我们携手守“沪”，共待花开！

以“法”助力防疫 上海律师多元化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文 | 吕轩

在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中，很多律师无法奋战在一线，但他们选择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困于疫情中的人们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帮助，为疫情防控建言献策。

上海精准防控升级，企业用工如何调整？——202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若干问题问答

编辑日期：2022-03-18 15:58



编者按：近日，上海的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有关企业在隔离期间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等问题最近备受关注。我们呼吁企业在依法及时响应防控需求的过程中，与劳动关系双方协力协作，共克时艰的理念，总可能通过沟通协调等方式处理用工调整问题，稳定劳动关系。

疫情之下的企业经营及劳工问题解读

编辑：李飞阳律师、王为奇律师、王为奇律师

2022-03-21 18:04



编者按：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蔓延，近期，吉林疫情卷土重来，深圳宣布全市封控措施，上海也进入了紧锣密鼓的筑成工作中。虽然国内疫情已发生过去两年有余，但疫情管控措施仍然影响着企业的生产与群众的生活。很多企业由于疫情管控

全力以赴支持抗疫，积极响应居家办公——202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若干问题问答（续一）

编辑日期：2022-03-24 20:26



编者按：本轮疫情爆发以来，上海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正有序推进中。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我们特制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正策关注 | 新一轮疫情，企业停工停产与正常经营不同视角下的工资发放问题探究

编辑：吕为奇律师、王为奇律师 2022-03-21 17:27



编者按：本轮疫情爆发以来，上海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正有序推进中。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我们特制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静安律师在区律师行业党委的号召下，采用公众号线上推送、视频直播等形式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陆续发布疫情下企业经营、用工、工资发放等实际问题解读，为企业用工提供法律建议，为防疫攻坚期间的企业正常有序经营、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提供不间断的法律服务与法治保障。



扫码可查看《指南》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游闽键发起疫情法律服务志愿团，数十名优秀律师参与响应，并编撰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问答指南》。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由党总支牵头，成立疫情防控法律援助小组，发挥党员律师的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党员律师采用“5+2”值班模式，为社会各界提供各类应急的法律咨询。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律师上下同心，提供线上公益法律服务，律所党员律师全员参与。于3月19日起开通电话热线，24小时接受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民众的各类法律咨询，并提供各类公益法律援助，全力支持抗疫工作。

中因律师事务所
 固定电话：021-63355280
 邮箱：zhylawyer@zhylawyer.com
 奚先生：182 2197 5460 (转)
 顾女士：186 1631 2351 (转)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建立公益法律咨询群，为群众提供线上法律咨询。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开展公益普法活动，讲解疫情期间员工的保护与管理。



文 | 洪桂彬 汇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近日，全国疫情又严峻起来，有员工所在小区被采取了封控措施，员工被迫居家隔离，那么在此期间，企业除了安排员工在家办公之外，还可以安排带薪年休假吗？

关于这一话题，有必要回顾2020年疫情期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规定。

一、国家规定：未禁止安排年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洪桂彬撰写《2+12，工资、年假、负工时、合同到期……7大问题详解》《小区被封，企业可以安排带薪年休假吗？》等用工相关法律文章，进行线上普法。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开通公益法律咨询热线，为市民群体提供婚姻、亲子关系、家庭教育、继承等家事相关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热线】

62882165

19121396289

【咨询内容】

婚姻、亲子关系、家庭教育、继承等家事相关法律问题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建平为抗疫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持。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海、夏心茹分别撰写提交《关于减少聚集性核酸检测的建议》《关于规范本市〈解除封闭管理告知书〉出具方式的建议》《建议在疫情突发情况下12123 APP取消“取消考试预约”的申请限制》等建议，为疫情防控政策贡献力量。

独家回放！UFI中国会展精英年会视频

来源 UCC UFI会展精英会 2022-01-29 20:00

由UFI China Club (UFI中国会展精英会, UCC) 和海口市商务局共同主办的为期三天的2021UFI中国会员年会(12月28-30日)正式闭幕,但不落幕。其中,来自UFI总部、亚太区负责人和国际、国内品牌会展机构主要负责人围绕“坚守,对话未来”的大会主题,对国际会展走势和中国会展面临的挑战进行研判,深入探讨,提出解决之道,应广大会员需要和行业推动,UCC将陆续推出六期2021年会精彩内容回顾,让更多行业同仁共享UFI中国年会成果!

第一期: 2022年1月20日20:00
法律: 为复展保驾护航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晔文通过网络视频向国际展览联盟(UFI)中国区的全体会员分享了“法律,为复展保驾护航”的专题讲座。

闵行区律师行业党委、区律工委积极号召和组织全区律所、律师借助新媒体优势,确保法律服务不中断、不掉线,用法律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村居法律顾问律师通过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解答相关法律问题;“闵晓法”线上法律服务咨询热线的律师们开启“居家蹲点”服务模式。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编制了相关法律手册,内容涵盖企业在延迟复工及复工复产期间涉及的工资发放、工伤认定、社会保险、集体协商、争议解决、审判阶段法律适用以及消费争议解决等12个方面,共62个问题。虽编制于2020年,但其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依然“在线”。江净、陆俐莎两位律师针对防控策略调整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通告主体不规范、48小时二轮核酸检测概念不明、48小时核酸证明概念不明等三个问题,通过镇、区和市信访办人民来信建议渠道提出了人民来信建议,受到了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刘福元律师通过微信解读税务政策,提供税务法律咨询,为企业和个人排忧解难,积极展现律师的责任和担当。





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每日安排两位律师接听 60 余通闵行区“12348”上海法网热线电话,开启“畅聊”服务模式。高士强律师通过哔哩哔哩平台直播法律知识讲座,还在公众号推出《疫情防控中的违法违规行及法律后果》,围绕疫情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出入公共场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核酸检测等行为涉及的法律问题展开解疑释惑。



上海赵洪升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洪升开通疫情防控免费法律咨询热线。

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公众号“朋说”持续更新了《2022 年涉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与答》《2022 年涉疫情期间企业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问与答》等文章。



闵行区科创(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团向园区发布 30 位律师的业务特长、联系方式,开展线上咨询服务,及时解答园区企业难题。闵行区职工维权志愿团的律师们也在紧锣密鼓地筹拍关于疫情期间共建和谐劳资关系的法治微视频。

律师们正以多元化方式让群众和当事人感受到:特殊时期,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同心战“疫”,守“沪”有我!让我们携手守“沪”,共待花开!

为助力“中国之治”贡献专业之言

上海律师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建言实录

文 | 顾晓红

3月4日至10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赴京参会的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中有两位上海律师——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和上海市妇联副主席(兼职)、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尚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黄绮。提交提案、参加审议讨论、接受媒体采访……吕红兵和黄绮两位律师委员将本职工作、专业研究领域、政协委员履职三者密切结合,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职于行,认真参政议政,基于深入调研和思考积极建言。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次会议期间,吕红兵委员提交提案8件,黄绮委员提交提案4件、社情民意信息1篇,为助力“中国之治”贡献专业之言,交出了出色的政协委员“履职作业”。

多措并举落实 “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习近平总书记于3月6日下午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强调,要依法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拐卖人口不可不抓,必须抓铁有痕,争取彻底消除。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这是文明社会对野蛮行为的宣战,是向陈规恶习以及人性恶的一面挑战,是要与这古老的罪恶打一场人民战争。”黄绮委员在其提交的《关于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建议》提案中提出5点具体建议,呼吁严格落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第一,立法上提高刑期。对《刑法》第241条“收买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处罚,必须和第240条“拐

卖妇女儿童罪”的刑罚一致,可以判至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同时要提高第242条“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解救罪”的刑罚,对首要分子给予5年以上的判罚,消除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

第二,司法上加大数罪并罚力度。对拐卖罪中有绑架、强奸、非法监禁及故意伤害等罪行的,必须依据《刑法》第241条第4款数罪并罚,罚当其罪。目前的司法实务中,即使数罪并罚,判例刑期也太低,依法大幅提升刑罚打击力度是当务之急、有效之策。

第三,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八五”普法期间,应该在农村尤其是边远山区进行有针对性的普法,让民众知晓对于妇女儿童,无论是拐卖还是收买,包括阻挠解救的行为,都属于触犯我国《刑法》的犯罪行为,做到学法、懂法,从而不犯法;还应通过网络媒体和电视等进行广泛宣传。

第四,建立强制报告制度。通

过立法确定强制报告人,发现可能涉嫌拘禁或伤害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以及被拐妇女生育等情况的,县乡村居委、妇联和学校的基层干部以及卫生所、医院等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发现后应当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接报后必须马上立案调查,情况属实的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解救受害者,打击犯罪,绝不姑息。

第五,在拐卖妇女儿童的重点地区开展广泛排查。村居委,县、乡政府,县民政、公安等基层政府部门以及基层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应在排查中充分发挥作用,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解救。

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插上法律的翅膀

习近平总书记于2021年10月15日在《求是》杂志发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文章,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而扎

实推动共同富裕需要加强法治建设，加快形成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体系。

吕红兵委员在其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建设的建议》提案中提出3点相关建议：

第一，进一步健全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相关法律体系。他认为，我国已出台《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应进一步强化与细化职业教育与培训制度。应贯彻落实《工会法》，并适时制定工资集体协商与最低工资相关法规，夯实全体劳动者共同富裕的法律基础。应落实《专利法》《民法典》《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的相关系列规定，让广大科技工作者、各类创新人才充分享有和享受科技创新成果相对应的权益分配所得。

第二，进一步强化与二次分配相关的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首先，应不断完善税收法律制度，继续降低个人所得税率，并出台统一的《税收优惠法》；其次，应完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出台《公共法律服务基本法》；再次，应加快转移支付制度立法，应制定《转移支付法》，明确转移支付的目的、原则、方式、资金用途，强调转移支付须与各级政府预算同步，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加快建立相关三次分配的基础性法律制度。目前，《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均已施行。应依据《民法典》对基金会管理条例进行完善，以推进发展为出发点将其修订为《基金会条例》，并同步制定《社会团体条例》《社会服务机构条例》；或将事业单位法人包含其中，制定统一的



《非营利法人法》，并制定专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条例》和《志愿服务法》等。

在其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关立法的建议》提案中，吕红兵委员认为，我国《宪法》和《民法典》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是推动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和物质前提，也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因此，应当进一步完善有关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立法，将《宪法》精神和《民法典》规定进一步细化和落实。他为此提出4点建议：

第一，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进行系统、全面的修订。

第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立法属当务之急。同时，在加快修订《个体工商户条例》的同时，尽早出台农村承包经营户的专门规定，并与《农

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协调、匹配，以推进乡村振兴、农民富裕、农业发达。

第三，研究制定《民营企业法》，将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政策与精神法定化、具体化、落实化。

第四，以《民法典》有关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益为基础法律依据，在“使用”与“收益”上下功夫、做文章，推进“财富之母”更充分地造富人民。在此思路下，可以考虑制定统一的《土地基本法》，并以此为母法，形成土地法律体系直至编纂《土地法典》。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核心点、关键处。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样需要加强法制建设。”吕红兵委员在其提交的《关于健全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议》提案中分析认为，多渠道增加农民集体和个人分享的增值收益、资产收益是推进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

容，并应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他为此提出2点相关建议：

第一，完善有关农村“三块地”的立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农村“三块地”，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的依法有序流转作了系统性的顶层设计。应结合推进我国土地法律体系的健全，依据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定，将“三块地”改革举措与立法完善纳入统筹规划之中，并以此为核心路径，设计并实现农民财产性收入倍增计划，将广大农民的共同富裕落在实处、落袋为安。

第二，适时制定并实施《户籍法》。1958年1月9日，《户口登记条例》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1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目前，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迫在眉睫，应尽快制定一部适合中国国情、保障人民权益、推进共同富裕的《户籍法》。

高度关注特殊群体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黄绮委员长期高度关注特殊群体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期间，她提交的提案全部与此相关。

在《关于重视大龄自闭症患者康养和就业的建议》提案中，黄绮委员认为，由于自闭症患者存在社会交往障碍，很难像普通健康人一样正常融入社会生活、就业。相比较而言，目前呵护孤独症患者的政策更多地侧重未成年患儿，对大龄和成年患者的政策支持几近空白。大龄自闭症患者面临的普遍问题包

括缺乏就业机会、缺乏合适的康养场所、缺乏康养资金等，应当加以重视和解决。她为此提出3点建议：

第一，出台鼓励自闭症患者就业的支持政策。对于轻中度的能够通过培训掌握一定技能的自闭症患者，给予他们具有特别政策支持的职业培训，让他们具备力所能及的就业技能，从而获得工作岗位。

第二，健全家庭健康保险保障制度。通过发展和完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自闭症人群及家庭的险种，如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意外保险、护理保险以及自闭症患者养老保险等，以解除自闭症患者及其家长的后顾之忧，起到对自闭症人群和家庭的支撑作用。

第三，设立自闭症家庭康养中心。设立公办或公建民营的自闭症家庭康养中心，集治疗、培训、康复、养老等功能于一体，自闭症患者及其父母可以一起入住，相互支撑。

在《关于尽快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查询平台的建议》提案中，黄绮委员针对更好落实202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建言，提出4点具体建议：

第一，教育部尽快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提供给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查询。

第二，公安部主动对接教育部的统一查询平台，共享和提供与被查询人性侵违法犯罪相关的信息，为各教育相关的单位提供录用教职员时查询拟聘人员性侵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与可操作性。

第三，教育部应发文督促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对拟聘教职员工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查询，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行政单位应在得到被查询人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查询，并且无论最终是否录用，都要对查询的个人信息加以用途限制，以防止对个人隐私信息的侵权情形发生。这一提案内容同时作为社情民意信息，已由全国政协办公厅转送有关部门。

在《关于完善健全适用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建议》提案中，黄绮委员认为，《民法典》中关于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立法目的能否实现、家务劳动价值究竟如何评价，事关妇女权益保障，也关乎家庭的稳定，应予以关注。她为此提出3点建议：

第一，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规定。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正在修订，应在《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离婚经济补偿因素的基础上，将所牺牲的自身发展机遇也作为考虑因素之一。此外，应增加“夫妻财产知情权”条款，让夫妻之间持夫妻关系有效证明查询对方财产成为可能。

第二，制定司法审判的《指导意见》。鉴于家务劳动、丧失发展机会等对家庭贡献的财产利益难以量化，基层法院有“适用难、不适用”的现象，建议最高院开展综合研究，制定和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加以明确，在全国司法实务中统一法律适用。

第三，优化程序性、制度化规定。建议法院应在离婚诉讼中向当事人释明补偿请求权。同时，建议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预留家务补偿份额，再进行共有财产的分割，避

免执行困难和重复诉讼。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法律制度供给

如何对于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法律制度供给精准建言，始终是吕红兵委员所思考的。

在其提交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规范完善的建议》提案中，吕红兵委员认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须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因此应进一步加快有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的完善。他为此提出 2 点建议：

第一，将“破产重整”的内容从《破产法》中独立出来，并结合金融市场与并购重组的实践，形成统一的《破产重整法》，以进一步发挥保障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与良性秩序的重要职能。

第二，采用“提取公因式、合并同类项”的方法，强化从组织形式与法律责任角度的立法。依据《民法典》中有关法人、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相关规定，统筹制定《企业基本法》，突出以营利为目的的自然属性，并强化企业产权保护；同时以此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一般法，并对上述这些特别法进行系统化的修订。

“力争 2030 年前达到二氧化碳碳排放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已成为我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在此背景下，利用市场交易机制及建设配套的法律制度体



系，是推进实现“3060”目标的重要制度举措。吕红兵委员在《关于加快建立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律体系的建议》提案中认为，我国应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架构，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法律体系建设，适时制定《碳排放权交易法》。他为此提出 5 点建议：

第一，依法建立国家统一监管下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架构。应形成规范、统一的交易和登记结算场所，依法确立国家统一监管主体，建立统一的监管规则和制度体系。

第二，依法完善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制度，这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前提。

第三，依法确认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这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

第四，加强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这是碳排放权交易的保障。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应至少明确政府（管理者）和企业（排放者）两类主体的义务。

第五，关注中国碳市场的国际化问题，设计与国际接轨、打通国内国际碳交易市场的制度，这是碳排放权交易的重要内容。

在《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制度和“集采”政策，加快推进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提案中，吕红兵委员结合在实践中调研发现的问题，围绕促进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出 2 点建议：

第一，在干细胞、基因诊断及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适度开放多元化投资。这一领域的研究和开发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需要专业投资来识别和推动先进前沿技术的转化和产品开发。适度开放这一领域的国际资本参与投资，将极大推动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和开发进程。可以充分运用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等国家立法授权的立法资源，设立干细胞、基因诊断及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特区，制定详细的制度、政策和指南，开放外资等多种投资主体对该领域的投资。既可以推动该领域产生突破性成果，也有利于管控在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尤其可以在基因数据、生物样本的管理方面探索经验。在特区试点成功后，可以依法推广至全国各生物医药领域开发区。

第二，细化和优化国家“集采”

政策，给予企业自主研发新药特别是生物医药特殊关注和待遇。自主创新药物的研发流程很长、投入成本很高，应制定更为详细的有利于充分保护和推进我国自主创新药品研究和开发的“集采”政策细则，对于符合前沿创新技术的企业自主研发新药，特别是生物医药给予较长的容忍期，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进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及进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价格折扣空间，以鼓励更多的市场主体投资创新药发展，鼓励全球科技人才云集于中国创新药企业。

我国《慈善法》专章规定了“慈善信托”的内容，我国《信托法》亦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比，慈善信托无论是个数还是金额，均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因此，进一步出台并落实对我国慈善信托发展的支持政策和制度供给成为当务之急。在《关于强化推进慈善信托发展政策支持与制度供给的建议》提案中，吕红兵委员提出4点建议：

第一，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对依法设立的慈善信托，委托人凭与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签署的慈善信托文件、备案回执、财产转移凭证等，应即可直接享受捐赠税收优惠。

第二，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强化并优化慈善活动的主体。进一步彰显并引领相关机构的公益目的属性，推进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建立并完善慈善信托双受托机制。在推行双受托机制的过程中，建立白名单机制。对于受托的慈善组织，在会计科目上作出对

应性的规定，实现慈善组织自身资产与受托资产的隔离，切实保障受托资产的独立性。

第四，进一步健全慈善信托的相关运作机制。不仅应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上作出完善，还应该在证券法规上作出进一步修订。

在参加小组专题讨论时，吕红兵委员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发言。他认为在制定与完善相关法律时，应当在坚持安全与发展相统一的前提下，浓墨重彩地规定“发展”、推进“发展”，即信息共享、数据开发、产业发展，在创新上做文章，在利用上下功夫。他还注意到，《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出台，与此相对应的公共信息立法尚属弱项，而公共信息领域正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方面和关键因素，应加快并加强公共数据相关立法。此外，应特别关注数据跨境提供与传输的问题，尽快出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层面的立法应该作出相对原则性的规定，而在特殊区域，例如海南自贸港、上海临港新片区，可通过国家授权立法的方式，许可相关立法机构作出先行先试的立法探索。”

从司法供给侧角度 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保障

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确定的改革任务，目标是要构建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检察院办理、特殊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办理的新型诉讼格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为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提出了要求、提供了契机，相关省市对于合作提

升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水平、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推动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合作等也都作出了规定。

吕红兵委员在《关于设立“长三角地区检察院”，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的建议》提案中认为，对于带有区域性、流动性的大气、水污染等的联防联控、共治共保等，需要提供一体化的司法保护，以排除地方干扰、统一司法标准，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引领国家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目前的检察体制，他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改革效率高、发展成本小的建议，认为可从3个层面同步推进：

第一，聚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区内（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的生态保护类刑事案件以及相关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这样可以从司法供给侧角度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在解决示范区内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适用不统一等问题的同时，为跨行政区划改革提供更加丰富的实践样本。

第二，推动长三角区域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办理的生态保护类刑事案件以及相关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

第三，适时设立“长三角地区检察院”，办理长三角区域范围内跨省域的生态保护类案件，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并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体制改革经验。

共同推进建设亚太仲裁中心

上海律协与上海仲裁委签署合作协议

文 | 黄一

2月25日，上海市律师协会与上海仲裁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建设亚太仲裁中心合作协议》。

上海律协会长季诺与上海仲裁委常务副主任范铭超分别代表两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协议，双方将在专业研究交流、推广仲裁活动、深化人才交流机制、推动仲调对接等领域开展合作，以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上海律师在仲裁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季诺表示：“上海仲裁委的改革在上海法律领域极具代表性，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仲裁服务最重要的是人才。上海律协与上海仲裁委将在专业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推动上海成为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和亚太法律服务的聚集地。”

范铭超表示：“这次与上海律协的合作将有助于‘法律共同体’的

建设。希望未来上海仲裁委能与上海律协及其他协会机构加强合作，为整个中国乃至世界的仲裁发展添砖加瓦。”





传承践行雷锋精神

上海律师参与“3·5学雷锋纪念日”主题活动

文 | 吕轩

为更好地在新时代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发挥律师、律所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区域法治建设、履行律师社会责任中的作用，在第59个学雷锋纪念日来临之际，上海律师身体力行、深入群众，用自身的专业法律知识为人民服务。



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

3月1日，东外居委会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庄子艺参加活动，并向居民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3月1日，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桂龙参加虹口区市民驿站组织的便民服务公益活动，在现场为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3月3日，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永美党总支和居委会的邀请参加学雷锋纪念日活动，党支部书记张元和副书记伯民到现场为居民解读《民法典》、联系党支部共建等，获得居民们的称赞。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3月2日，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薛叶、唐恬在世纪商贸广场内的服务点参与“学雷锋 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为楼宇白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月3日，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福生、薛叶参与虹口区欧阳路街道社区的学雷锋法律咨询活动，为社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上海锦智律师事务所

3月2日，南梅园居委会在小区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上海锦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婷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3月3日，在金融街(海伦)中心北广场举办的“学雷锋为民服务”活动中，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婷现场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3月5日，在静安共青团发起的“青公益·2022年静安共青团慈善募捐公益活动”中，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季方苏积极参与并为困难儿童捐款。



上海申道律师事务所

3月2日，桃浦镇瑞香苑社区居委会在小区广场举行学雷锋活动，上海申道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润婷为小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3月4日，桃浦镇永汇新苑社区居委会携手上海申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燕，为居委会16位志愿者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律主题讲座。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

3月3日，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叶媛媛、刘海涛及助理钱海纳参加久耕居委会组织的学雷锋活动，现场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居民的法律问题。



上海筑业律师事务所

3月4日，上海筑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震应宝山区通河八村第一居民委员会的邀请，将《民法典》送到通河八村居民家门口。活动现场，王震为来访的居民提供了免费法律咨询，并在法律咨询过后就居民们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关心的婚姻家庭、继承编等问题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讲解。

上海恒量律师事务所

3月4日，上海恒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青年律师们走进嘉祿居民区，开展“弘扬雷锋精神，法律服务人民”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免费法律咨询的形式，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宣传《民法典》，践行雷锋精神。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3月5日，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成立“至合法律援助和志愿服务队”，希望通过统一组织、统一安排，将律师们参与法律和志愿服务的星星之火汇聚起来，运用专业知识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法律援助和志愿服务。



上海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3月5日，上海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受嘉兴路街道邀请，指派王颖、张艺斌、赵艳妮、杨寅彬律师，分别在虹口区海伦金融街广场、瑞虹广场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现场的居民朋友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前后，“浩信法至”公共法律服务团的数十名团员用专业法律服务践行“学习雷锋好榜样”。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建平通过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为华泾、田林的居民解答法律问题。



上海茸诚伟达律师事务所

学雷锋纪念日前，上海茸诚伟达律师事务所的沈晓明律师、傅伟军律师多次参加法律咨询活动并现场解答居民的法律问题，吴天扬律师应邀至星辰园社区就《法律援助法》相关知识进行现场授课。

雷锋精神薪火相传，历久弥新。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服务广大群众，是雷锋精神的丰富和发展，也是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与价值取向。上海律师在新时代用行动传承和践行雷锋精神，帮助群众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做新时代的新“雷锋”。相信有了雷锋精神，世界会变得更加美好和温暖。

比试球技 长风夺冠

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顺利闭幕

文 | 杨贇



由上至下：
冠军：长风足球队
亚军：道朋足球队
季军：瀛在东方足球队

2月27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冠名及承办的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决赛及闭幕式颁奖仪式在上汽浦东足球场锦江航训训练场落下帷幕。上海律协副会长朱



林海、上海律协文体与福利委员会主任朱黎庭、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主任周郁生等领导及嘉宾观看了决赛并出席闭幕式。

在经历小组赛及淘汰赛的角逐后，长风足球队和道朋足球队从20支队伍中脱颖而出，闯入了最终的决赛。在决赛中，道朋足球队与长风足球队分别依靠任俊和李兆亮的进球，在常规时间内战成1:1平。在最终的点球大战中，长风足球队2罚2中，道朋足球队3罚1中，

长风足球队以3:1的比分战胜对手，获得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冠军。而在之前进行的三四名决赛中，瀛在东方足球队1:0战胜锦天城足球队，拿到了本届比赛的季军。

在随后进行的闭幕式颁奖仪式上，出席领导为获奖团队和个人颁发了奖杯和奖牌。长风足球队、道朋足球队和瀛在东方足球队分别夺得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冠军、亚军和季军。长风足球队球员李辉煌以精湛的球技、精彩的表现荣获赛事最佳球员奖；长风足球队球员江骋骏荣获赛事最佳门将奖；道朋足球队球员孔繁昊凭借11个进球荣获赛事最佳射手奖。至此，历时4个多月、共计20支队伍近340名参赛球员及教练员参加的2021“道朋杯”第十九届上海律师足球联赛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最佳球员：李辉煌

最佳门将：江骋骏

最佳射手：孔繁昊

编者按

学习党史，是为了不忘初心。

从 1921 到 2021，时间跨越一百年，我们党从建党之初只有 50 多名中共党员到如今拥有 9000 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从嘉兴南湖的小小红船到“中国号”乘风破浪的巨轮，百年历史，风雨兼程。我们读党史、学党史，从英雄先烈们的身上，汲取初心传承的力量。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展现上海巾帼党员律师的时代风采，展示党的奋斗历程与辉煌成就，激发女律师爱党爱国的热情，传承党的优良作风，致敬建党百年，市律师行业党委女工部、市女律联在全市范围内征集了一些党员女律师讲述与党的故事。

让我们一起聆听……



铿锵百玫瑰 初心述芳华 凝心聚力 美美与共

文 | 林祯

我和女律联的结缘，要从 2013 年说起。在当时静安区司法局领导的提议与上海市女律联的指导下，静安区女律联成立了。我有幸被推选为第一届班子成员，担任秘书长一职，也是班子成员中唯一的非诉讼证券律师。

和诉讼律师在法庭上的洋洋洒洒、唇枪舌剑、据理力争不同，非诉律师尤其是证券律师似乎有些唯唯诺诺、谨小慎微，咬文嚼字、细抠法条，小心翼翼、逐字逐句地回答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反馈问题。

我们的工作成果表现为走访查验记录、工作底稿、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虽然每天的工作都环绕着证券公司投行、私募股权基金、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这些“大客户”和“金主”，但我们的日常工作远不如大家想象的光鲜、体面。证券律师的

状态总离不开在路上、走访、驻场，连续数月在二三线工业城市郊区蹲工厂、吃食堂。曾经有一年，我在外地出差的日子超过了 300 天。

凝聚对于我们而言，是低年级律师独自异地出差，在飞机延误数小时于凌晨落地后，手机弹出项目组高级律师或合伙人的一条“到了吗？”的微信消息；是见惯了清晨四五点的高铁站、机场里勤劳、积极工作的陌生同路人，从此对生活不再矫情、不再玻璃心；是项目组统一口径不松口，牢牢守住资本市场的法律红线；是伴随自己从初入职场到为人妻、为人母，辛苦经办 8 年、10 年的项目终于通过证监会审核后的喜极而泣。凝聚，是心的相通，是情的相融。

以联情联谊为宗旨的第一届静安区女律联，成立仪式可谓是别具特色。在静安区的老洋房内，女律师们穿着中式旗袍，著名作曲家陈

钢先生在女高音歌唱家、评弹艺术家的伴唱下，倾情弹奏了多首世界经典乐曲，诠释了多元包容、充满人文内涵的上海海派文化，为各位女律师带来了一场音乐的饕餮盛宴。

在成立后的几年内，静安区女律联又陆续成功举办了红酒、珠宝品鉴、古典音乐普及、法律英语沙龙、公益捐赠及公益法律讲座等精品活动，并承办了上海市女律师 2014 年会员大会暨知识女性高峰论坛、聚焦海上律师——克勒门文化沙龙等大型活动。

女律联的活动不停留于表面的形式，而是个礼节、是个礼仪，这个礼节与礼仪提升了我们对律师职业、法律专业、女律联组织、女律联文化的敬重与敬畏之心！前不久，两区合并后的第二届静安区女律联换届大会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举行。从 2013 年到 2021 年，静安区女律联不忘初心、蓬勃发展，



林贞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上海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工会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 境内外上市、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

崇敬过往、共策未来，砥砺前行、续写辉煌。

如今，上海 16 个区都成立了本区女律联。女律联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发展，在发展中壮大，在壮大中成功，已成为女律师施展才干的平台、展示魅力的平台、沟通合作的平台和传递关爱的平台。

此时此刻，我们更要感恩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律协、上海市女律联、各区律工委领导给予女律联的全情支持和帮助。而女律联班子成员也将不负众望，通过持之以恒、坚持不懈的工作，让我们的新人律师、青年律师，让我们的每一名女律师都融入这样一个组织、这样一个集体，成为这个组织与集体不可分割、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铿锵百玫瑰，初心述芳华。”其实“初心”一词早在 2017 年就是“国内年度流行词”，其流行应该归功于习近平总书记，因为其十九大报告的主题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本初之心，在于善良，我们应塑造一个向善、扬善的组织文化。2017 年 7 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党委决定成立妇女联合会，这是全国范围内律师事务所成立妇联组织的首例。

法律人源于作为一名自然人的善良初心，是以作为一名律师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从最大的善意出发，服务当事人、服务百姓、服务社会。相比女律联工作和事务所女工委工作，事务所妇联工作的核心则更应当是紧密围绕事务所党委，

因为妇联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的桥梁和纽带。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

每个人以组织为荣耀，组织因每个人而强大。我们要走的路，很远、很长。独行者快，众行者远。我们从善之初心出发，牢记初心、守望初心、践行初心，凝心聚力，善始善终。



扫码可看视频演讲

你的未来 有我守护

黄浦区女律联举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启动仪式”

文 | 黄浦律师工作委员会



3月4日，黄浦区女律师联谊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举办“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启动仪式”。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岳雪飞，黄浦区女律师联谊会会长金纓、副会长沈琴，黄浦区女律师联谊会的理事以及来自全区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女律师参加了启动仪式。

2021年6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2022年3月1日，修订后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施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是今年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的工作重点，各区女律师工作组织均积极响应。

黄浦区的启动仪式由黄浦区女律联理事钟斐颖主持，理事周忆对黄浦区女律联全体理事共同为未成年人所做的工作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在会长金纓的带领下，黄浦区女律联的理事们为黄浦区民政局编撰的《黄浦区困境儿童监护干预操

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重磅推出。这是本次仪式最大的亮点，从侧面证明了黄浦女律师是法治的践行者，也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工作的宣传者和推进者。

周忆介绍，用实际行动关注、关爱与保护未成年人，尤其针对困境儿童，如何依法采取干预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因监护缺失与监护不当造成的伤害，保障儿童利益优先，一直是女律师们关注的课题。《指引》的出台，是黄浦女律师交出的一份成绩单，更是今后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方向和目标，体现了黄浦女律师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的责任与担当。

周忆分享了《指引》出台的社会需求背景和全体理事辛苦付出的坚定与热诚，并对《指引》进行了详解。《指引》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困境儿童的定义、适用范围、发现报告机制、监护干预前期

工作、临时照护与监护及干预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制；第二部分通过图文，制定了针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人户一致”等不同情况困境儿童的干预工作流程；第三部分给出了配套的文书，包括“困境儿童信息登记表”“监护干预知情同意书”“临时照料交接书”等。

“你的未来，有我守护！”与会黄浦女律师共同喊出了这句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的口号。黄浦女律师将继续用爱心关注未成年人，更专业、更精准、更高效地推动与成就公益！

春日盈盈，暗香浮动。启动仪式圆满结束之后，黄浦区女律师联谊会贴心地为与会女律师安排了芳香理疗精油讲座和精油润唇膏手作，让大家在这明媚的春光里，一起“感受芬芳，共庆三八国际妇女节”。

春风十里 芳华如你

2022长宁女律师女神节庆祝活动成功举行

文 | 长宁律师工作委员会



为展现新时代巾帼风采，推进全区女律师事业不断迈向新水平，3月4日，由长宁区律师界妇联、长宁区女律师联谊会主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承办的“春风十里 芳华如你”2022长宁女律师三八女神节庆祝活动暨“你的未来 有我守护”上海市女律师未保法宣传年启动仪式长宁分会场在金杜上海分所隆重举行。

上海律协副会长林东品、徐培龙，上海市女律联副会长林丽娟，长宁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林子岳，长宁区妇联兼职副主席梦晓，长宁区司法局法律服务行业管理科科长黄挽澜，长宁律工委副主任陈青东、陈峰，长宁律工委副主任、长宁区女律联会长、长宁区律师界妇联主席张伟华，长宁区女律联副会长、长宁区律师界妇联副主席严嫣，长宁区女律联副会长严洁红、张逸瑞，金杜上海分所妇联主席、合伙人赵晓红，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全国协调管理委员会主席、合伙人冯加庆，长宁区律师界妇联执委

代表、长宁区女律联理事代表以及来自长宁区多个律师事务所的代表近30多人共同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

林子岳向全区全体女律师送去节日祝福，勉励她们操劳家事、关心国事，以勤劳、智慧和胆识克服困难，不断增强专业法律执业能力，展现出当代女性的魅力与勇气，并激励全区广大女律师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为建设“数字长宁”和“法治长宁”贡献巾帼力量。

在律政精英“工作 & 生活之平衡是一门艺术”座谈会上，4名嘉宾围绕工作与生活、家庭与事业等主题分享工作心得、畅谈工作感悟、共话律师未来。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受到广大妇女群众的一致好评。

在以“法律保障扩大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为主题的圆桌论坛上，来自上海市女律联的5名女律师重

点围绕未成年人法律保障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未成年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话题进行畅谈。

在“女神节特别配音大赛”活动中，9组选手用扣人心弦的声音、激昂饱满的情感将一幕幕经典影视片段搬到活动现场。大家不仅对影片的形象拿捏到位，对片段的演绎更是深入人心，现场不断响起欢笑声、鼓掌声、喝彩声。

活动结束后，林东品鼓励广大女律师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扬奋勇拼搏、创新实干的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为上海市的法治建设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以花之名，相约女神，绽放巾帼风采。金杜上海分所妇联还为前来参加活动的女律师们准备了精美的甜品、鲜花以及纪念品。



疫情对律师工作的影响

主持人：方正宇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嘉宾：严嫣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婚姻家庭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严嫣律师事务所主任

邓海虹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傅建平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一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王垚翔 上海律协不动产征收（动迁）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文字整理：许倩



方正宇：今天非常难得，在疫情的背景下，本期法律咖吧也从以往的线下聚会转向了线上的云咖吧。话题则是疫情期间，律师业务受到了何种影响？上海律师对此又有何应对方案？先提第一个问题，这段时间的疫情导致各位嘉宾律师在工作中都遇到了哪些困难？

严嫣：这一波疫情突如其来，案件办理遭遇了不少阻碍。疫情最

初，我们有一个执行案子需在3月14日办理终结。然而，从3月11日就陆续听到各个法院要求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出，当事人、法官都非常着急。最后是通过执行法官工作手机以短信确认、彩信发送文书的方式，全程无接触地办理了执行终止的手续。

另一个案子是浦西封控期间，当事人收到了12368的电子判决书，已经点击阅看，形成“签收”，



方正宇

那么及时有效地上诉便成为了难题。当时浦西、浦东都处于严格封控的状态，12368人工留言无人接听。面对这个情况，一方面，我们不断给书记员办公手机短信留言；另一方面，不断尝试拨打12368进行人工留言。最终，我们在上诉期满前收到了书记员的回电，与书记员确认了上诉请求，并按照规定要求在12368诉讼平台的一审案件中上传了上诉状。疫情期间，案件正常办理尤为困难，这可能是很多诉讼律师在疫情突来之时都会遭遇的情况。

傅建平：我主要从事刑事法律服务，本次疫情对刑事业务的冲击还是比较大的，刑事案件最基本的两个显性工作——开庭和会见受到的影响最大。实际上，从3月份开始，很多上海法院就要求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很多原本已经安排开庭的案件基本上都延期了，有些外地的案件因为疫情原因也不能正常开展。因此，在全上海采取封控措施以后，刑事案件在三四月份基本上全部处于停顿状态，新的案件没法接，已接的案件也被迫延期。比如我在宁波有个案件，去年10月就开过庭了，案情并不复杂，我多次请求法院正常宣判。法院本来答应于今年3月底宣判，但到3月底时却又没办法正常开庭。其实从2020年疫情暴发以来，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案件的审理期限都不能根据《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法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审判期限明显超期。长期下去，必然会影响很多案件的结案率，律师的结案率也会受

到影响，原来的案件未结案还可能影响新案件的接洽。这是疫情的第一个影响。

第二个影响是本次上海疫情中，几乎是全民抗疫，导致现在的警力、医疗资源等都很紧缺。对刑事业务来讲，很多案件可能会延后侦查，所以短期内基本上无法收进新的案件。至于已接案件，就像刚才严律师所谈的，可以通过跟法院联系、沟通，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等，上海高院对此也作出了相关规定。所以疫情对刑事业务最大的影响还是老的案件不能结案，新的案件无法接洽。

王焱翔：我简单谈两点吧。一个是关于案件讨论的问题。我所在的团队承接了一个疑难复杂的案子，疫情之前，大家已经就这个案子进行了几轮讨论交流，但当我们需要再进一步研判、讨论可能的法律风险时，好多律师已经封在小区出不来了，最后只能从线下改为线上，通过腾讯会议组织讨论。相对于面对面的交流，大家对于网络会议还是有些不太适应。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案件的卷宗。把在办案件的卷宗扫描成电子档是个很好的习惯，但限于个人喜好或办公条件，很多律师还是只有纸质卷宗。遇到在线开庭的情况，有的法官还能通融延期，有的则只能硬着头皮上，庭审效果非常差。

再跟大家讲一个我在疫情期间的“笑话”。2020年，法院刚开始推行在线开庭时，我有个上海一中院的二审案子刚好就被排上了。我想着开庭终归要穿正式点，于是就穿



严嫣

了西服、打了领带、梳了头发、登录了系统，但是并未换西裤。书记员宣读完法庭纪律后，突然喊：“全体起立，审判长、审判员入庭。”我一愣，就这么出镜了。那次庭审后来还被上海一中院的公众号刊登了。

邓海虹：我是诉讼和非诉业务都在做，我在本次疫情中也面临着案件开庭的问题。原定于4月初开庭的案件，有的改成了线上开庭或微法庭异步庭审；还有个别案件由于无法联系到法官，对律师来说默认为案件延期，给12368的留言也没有收到回复。相比而言，我觉得仲裁秘书的联系工作做得很好。我在上海仲裁委代理仲裁案件，要选定仲裁员和邮寄证据资料。虽然可以通过邮箱上传，但我们还是想直接沟通一下，于是试着拨打仲裁秘书的办公电话，很意外的是有人接听，后来才知道是上海仲裁委对座机电话设置了呼叫转移。因此，我们希望跟法官的联系方式也可以更加人性化，居家办公期间双方可以



邓海虹

进行有效的联系。比如将法官、书记员单位的座机呼叫转移到其个人手机，方便及时沟通。

本次疫情中，上海法院启用了线上微法庭的异步庭审方式。我代理的案件原定于4月7日线下开庭，上海封闭之后，通知改为4月7日9点到4月8日17点异步庭审。我以为法官搞错了，怎么会持续开庭36个小时呢，后来才明白这不是错误。我原以为异步庭审和线上庭审一样，可以互相看到各方，便一大早地认真化了妆、换了西装、坐在书桌前等待开庭。正式开庭后，我才发现彼此之间是看不到的，只有一个聊天界面。

9点到了，法官上线。我的电脑中有电子案卷，另一位代理人的家里也有完整的纸质案卷，可是我的当事人手头没有材料。我原本担心法官也在家，手头可能没有案卷，需要我们上传。没想到法院的电子化办公做得很好，法官把案件的全部材料统一上传，消除了我的顾虑。但是被告始终不上线，法官一直在

和他们联系，对方却回复不会操作、无法进入。被告不来，事实无法查清，法官也不能按缺席宣判，大家等了一个小时后就休庭了。

另一件事是3月16日，我正在办公室参加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的线上庭审，行政人员突然通知可能马上封楼进行切块管理，要求我们马上离开，否则接下来的48小时要吃住在律所。我于是和助理抱着案件材料、拿着手机往外走，法官看到后说画面在晃，正在开庭不许走动，最后我是坐在一楼大堂的保安位置上把庭开完的。我当时穿了西装套装，进出的人以为我是大厦管理人员，每个人都给我出示健康码，画面很有喜感！

陈一宏：我是从事非诉讼业务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IPO、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因此我的情况可能跟大家略有不同。我感觉疫情对我们最大的影响在于现在没法出差，而我们从事的这些业务，特别是境内A股IPO业务，需要到客户的现场工作。无论是客户的需求还是券商或会计师的工作模式，基本上都是以现场工作为主。我最后一次出差是在3月11日，到现在，我们团队已经近6周没有去现场了。尽管还没有对各项目的进度和时间表产生实质影响，但是坦率地讲，在工作效率上还是有一点影响的。因为一方面，大家更习惯现场的沟通和交流；另一方面，我们在执行项目尽职调查的时候，通常是通过现场访谈客户、现场看材料发现问题，经现场沟通后再补充材料。现在无法去现场，这些工作就都需

要通过网络方式来进行，客户提供材料也需要一个电子化的过程，这样就会对工作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不过疫情也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不一样的变化。现在没法出差去现场了，都以线上会议代之。因为不需要赶出租车、火车、飞机，节省了很多在途时间，一个会议结束后，下一个会议可以无缝衔接，所以现在每天能够参加的会议数量反而上升了。我觉得解封之后，未来我们的业务工作方式可能也会有一定的改进，有一些例会可以更多地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来进行。这样既能节约大家的时间成本，也能节约客户的经济成本，我觉得这可能是未来的一个变化。

目前来讲，大家都在努力适应线上办公的状态，不只是我们律师在努力适应，监管部门（包括证监会、交易所）也在作出调整。举个例子，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现在监管部门允许疫情严重地区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再举个例子，疫情暴发之前，IPO的发审会都是现场开的；2020年疫情暴发之后，对于疫情严重地区的发行人，证监会、交易所都允许其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发审会。

方正宇：刚才几位律师都谈到了遇到的一些困难，概括一下，我觉得可以分成两大块，一是对现有业务的影响，二是对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影响。因为疫情防控，我们

很多的业务不得不面临更大的一些困难和麻烦。实际上，法律人在两年前疫情刚开始时也曾遭遇过诸多困难；也正是从2020年开始，线上开庭系统被广泛使用。那么最近两年里，包括庭审方式在内的各种改革措施，其积极意义到底有多少？又有哪些困难还需要进一步借助于技术进步来解决？

严嫣：我觉得这波疫情中，受影响的不仅是律师，包括法官、检察官应该也会遭遇比较大的困扰。我通过办案时联系法官才知道，例如长宁法院在封控初期就有法官一周轮一班，带着行李住在法院，尽可能地处理案件；后期浦东、浦西严格封控，法官们才都居家办案、居家开庭。之前我们推动诉讼无纸化，现在想来太有必要。疫情突如其来，法官的案件压力很大，不可能把所有纸质卷宗都像律师一样搬回家。假如没有电子卷宗，居家办案、居家开庭就不可能实现。

另外，我们能明显感觉到，到了4月，12368的人工留言可以打通了，法官、书记员也能够尽可能地回电。疫情可能会给我们造成很多不便，但是我们能很快去调整、去完善。

还有两个问题，我觉得有待于大家在疫情期间共同思考和推动：

一是文件传递不畅情况下的电子签章问题。现在Word里面的电子签章很方便，但电子签章的效力如何？如何防止造假？如何确认这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这些都需要我们律师对自己的代理行为和方式进行风控。研究电子签章的会

签问题，研讨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模式，对于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来说非常重要。

二是我们律师的卷宗电子化问题。我们律所的规模比较小，主要代理家事案件，几个年轻律师分别搭档我负责不同的案件。我在要求大家把所有纸质卷宗统一带回家之前发现，平时电子卷宗做得好的律师，随时随地都能讨论案件；而平时懈怠于电子卷宗扫描的律师，则会因为没有纸质卷宗，工作基本上陷入停滞。因此，对电子卷宗、电子文件的制作、存储以及归档，可能会成为律师以及各行业的各职能部门未来必须要做的工作。

傅建平：我非常赞同严律师的观点。我认为，从2020年疫情暴发开始，包括我们律师工作方式、法院庭审方式的改变以及《民事诉讼法》的修改，都是通过疫情倒逼出来的改革成果。我也经历过前面邓律师谈到的异步庭审。疫情前，我在深圳有个案件就是通过类似于异步庭审的方式进行，包括证据、代理意见等都可以通过网上传递，这是进步的地方。另外，刚才陈律师也谈到，异步庭审、远程开庭等庭审方式的改变，客观上给客户节省了不少经费，给律师节省了很多时间。但与此同时，也可能会有一些弊端。比如，首先，异步庭审怎么确保案件的审判秩序和纪律？实习人员能否旁听相关案件等问题，在异步庭审中很容易突破。但如果采取异步庭审的方式，因为没有录音录像，可能无法保证庭审纪律，需要对此作进一步的完善。其次，



傅建平

如何保证案件的客观公正审理？如果个别法官在异步庭审中带有倾向性地对某一方发问，而另一方无法及时提出异议，就可能对案件的公正性产生影响。由此可见，这一措施有利有弊。

当然，关于怎么来进行完善，我觉得这是司法机关要考虑的问题。作为律师，面对这种变化只能适应。比如刚才严律师谈到的案件材料电子化的问题，实际上，我们事务所的很多律师已经开始将案件材料电子化了。但异步庭审的方式无法在刑事案件中推行，这是由刑事案件的保密要求所决定的。部分刑事案件只能通过远程庭审的方式开展，但庭审效果也不如现场开庭。因此，如果疫情一直持续下去，且我们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发生变化，可能对刑事案件的冲击是最大的。因为有些证据需要在庭审中当面向被告人出示，只适合面对面地交流；而哪怕是远程开庭的方式，也只能口述证据，然后由法官核实其客观性、真实性。对于疫情期间办理刑



陈一宏

事案件，除了需要改革庭审方式以外，还有一个关键问题是能否开通远程会见。比如能够通过视频连线 and 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会见，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会见权，保证上诉权等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不因疫情受到影响，确保诉讼程序正常推进。

王焱翔：我提两个小小的建议。第一个是我认为法院的庭审系统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一方面是网速的优化，另一方面是系统稳定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开庭网速慢，画面“卡”了的情况相信很多律师都遇到过。我在3月参加的一个网络开庭上，在庭审程序走完后的签笔录阶段，系统出故障了，法官无法听到原告双方的声音，好在我们还是能够听到法官说话。最后是法官在屏幕那边口述、提问，双方代理人在屏幕这边对着摄像头点头、摇头，才完成了笔录签署。第二个建议是关于庭审账号的。大概是考虑到系统承载的原因，有的案子在线开庭时，

法官给一方当事人的庭审账号只有一个。而对于这个账号是由当事人自己登录还是由代理人登录，法院不管。这就导致当事人和多名代理人身处不同区域时，无法实现所有人都参与庭审。

方正宇：刚才大家都提到，因为疫情的影响，上海律师这段时间在争取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处于劣势。但如果用更前瞻性的眼光来看，我们也许可以站在律师的角度，对于疫情期间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进行预判。既有可能建议委托人、顾问单位提前规避风险，也需要为未来的争议解决业务进行提前准备。不知道各位对此有何看法？

邓海虹：我看到很多律师在讨论，疫情期间，单位只给员工发最低保障工资，是不是需要统一标准？企业能不能裁员？企业没有订单，生产不了，裁员是否合法？会产生哪些争议？也有客户咨询我，在受疫情影响不能复工复产的情况下，有业绩对赌的，是否适用不可抗力？能不能对抗合同约定的业绩？我认为，在旅游、餐饮、娱乐等行业，因疫情无法履约的，应当适用不可抗力。至于投资对赌的业绩约定是适用不可抗力还是情势变更，要看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项是否包含疫情；如没有约定，则需要根据受疫情影响的程度，区分情况予以认定。

严嫣：从我自己做诉讼业务来讲，疫情期间，我感觉跟当事人的沟通没有太大问题，除了案件进度

难以推进外，其他沟通都是顺畅的。2020年那一波疫情的影响很大。我记得律师行业复工复产比较晚，我们律所上半年几乎没有开展任何业务，下半年的时候却感受到了业务量的报复性增长——我们在2020年下半年6个月里的收案量超过了2019年全年。

我经常接到一些朋友、当事人、企业家的咨询。通常来说，疫情期间，家事问题的解决需求并不急切，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往往是企业遇到的纠纷。比如有一些小微企业难以为继，面临遣散员工或者破产的债权债务纠纷，还有一些是承租纠纷等，这些法律问题因疫情而显现、因疫情而急切。

傅建平：2020年疫情期间，我们事务所的劳动法团队写了大量文章、做了很多讲座。实际上，疫情结束以后，确实有很多小企业破产，像遣散员工这方面的业务会增加很多，劳动争议纠纷大批量出现。我个人感觉，相较于2020年，今年的疫情对上海经济的影响面特别大。因此，疫情结束后可能会有一些新业务，但是客户的支付能力是不是还能像以前一样？因为2020年疫情刚暴发时，大家可能还抱有希望，觉得等疫情过了就好了，但是现在疫情总会不定时地暴发。所以我担心的是，这次疫情结束后客户可能会有案件，但是其支付能力会受到较大影响。

陈一宏：我觉得今年的疫情和2020年的疫情相比，还是有点特殊性。2020年疫情时，基本上全

国的状态都差不多，而这次上海是一个独立的疫情状态。上海的律师都无法出差，没法和潜在客户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接触，因此在接新业务方面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但我们现在还是比较乐观的。长远来看，我觉得这两个月的情况不至于影响上海非诉律师在非诉业务中的影响力。等逐步解封之后，我觉得这块业务还是会比较快地恢复起来，这是我自己的感受和展望。

方正宇：我们在 2020 年就经历过一轮疫情，曾据此以为已有应对经验。但等到两年后新一轮疫情来袭时，大家才发现可能各方面的准备还是明显不足。那么鉴于近来的各种经验教训，诸位律师认为，有哪些做法可以帮助我们或者是外地的同行们更好地应对类似局面？

严嫣：我认为律师的职业素养要求我们要拿出居安思危的工作态度和生活方式，在疫情波动或严峻时能迅速反应，把手头上的工作安顿妥帖。有时候危机就是契机。我们作为法律工作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守住底线，注意维护好个人形象和专业形象，蓄势待发。当危机来临时，要提前防备，做好充足的准备，同时不要自怨自艾。我相信我们一定能打败疫情，回到正常的生活轨迹，我们的业务依然会回归正轨，甚至蒸蒸日上。

邓海虹：律师的工作就是解决各种问题，所以当需要援手的时候，律师会被各界寄予厚望。不论是做志愿者还是捐款捐物，社会对律师

行业的期待值都很高，就算我们本不坚强，也要让周边的人感受到律师带给他们的力量。

一个月前，在我所住的小区以及我个人的生活圈子里，还有很多人不知道我是律师，这很正常。但经过这一个月封控，我作为志愿者为小区服务，拥有了一个很好的与居民交流的机会，现在我们小区的人都知道这里有一个热心的邓律师。我还通过做志愿者和公益直播，吸引到邻居来跟我谈案件的合作。刚才严律师说得很好，疫情虽然导致我们的工作陷入被动局面，但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宣传个人品牌的好机会。律师可以通过正能量的宣传，让大家认可自己的专业度，从而开拓自己的圈层。我们律所里的很多律师都参加了志愿活动，已经有人成功接到了邻居委托的案子。

关于团队的工作安排，我最初以为只封闭一周，并没有给团队成员安排更多的工作，权当作休养生息。但当我意识到短期内不可能解封后，就面临着团队要做什么的问题。我有一个针对年轻律师诉讼代理能力提升的系列课程，反响很好。我一直想把这个课程变成书稿，但是平日里的工作量特别大，没时间做，现在正好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完成书稿的整理工作。这期间我还在线上招聘了两名实习生，协助我共同整理书稿。同时，我也在准备一些课件，线上直播公益课程。此外还会看看书，也会听其他人的专业课程。

我想告诉大家的是，生活需要调剂，心情需要调整。尽管是疫情



王鑫翔

期间，但也有很多年轻律师在充电，如录制小视频、组团在线健身等。我们律所有一个夜聊群，每天晚上 9 点，大家都会在群里聊不同的话题，包括谈感情问题、健身、学习、业务拓展等。律师行业的特点要求我们要有自驱力，疫情期间，自己主动作出的调整要高于外界对我们的要求，厚积而薄发。

方正宇：非常感谢各位律师在百忙之中参加本期法律咖吧。可能在我们讨论的过程中，有的律师有一些客户的电话需要回复，甚至还需要出门参加小区的核酸检测，但这就是近期很多人的生活常态。最后祝大家在疫情期间保持身心健康，更希望我们的社会能早日回归正常，让上海律师能够站在新起点上继续发展。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系嘉宾个人观点，整理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刑事合规的通用验收标准之证伪

文 | 陆祺 王冠

一、为何提出刑事合规的通用验收标准

刑事合规的验收是指涉案企业通过聘请合规律师制定整改计划并完成合规整改，经第三方机制评估后，由检察机关进行审查验收，并在验收效果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对涉案企业从宽处罚，以及如何从宽处罚的决定。

可见，不管是第三方机制的评估，还是检察机关的审查验收，都存在一个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效果评判的问题。那么，依据什么标准对合规整改效果进行评判，就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

如果没有通用标准，第三方机制依据什么对涉案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和作出准确评估？

如果没有通用标准，涉案企业能否准确把握自己的整改方向？

如果没有通用标准，检察机关如何判断涉案企业整改的最终效果？又如何进一步得出司法处断的结论？

有鉴于此，司法实践在探索过程中总是有一种冲动，试图制定出一个通用的刑事合规验收标准。这个心情可以理解，但事实上，并不可能存在，也不应该存在通用的刑事合规验收标准。

二、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刑事合规通用验收标准

所谓实质意义上的刑事合规通

用验收标准，是指该通用标准能够提供所有涉案企业是否已经整改成功的实质判断参考。刑事合规之所以不存在这样的通用实质判断标准，主要在于以下三个原因：

一是标准本身即是形式意义上的概念。标准是重复性概念与范畴的统一规定；标准主要来源于实践经验总结；标准作为“统一规定”，要求具有规范指导意义，而规定或者规范便是对具体事物的高度抽象，即脱离个体特征的形式判断。那么，既然是标准，便也是形式判断，就不存在实质判断标准的说法，这是逻辑使然。

二是涉案企业类型繁多，导致无法形成统一的实质判断尺度。所谓的实质判断，是要结合涉案企业的具体犯罪问题，具体的企业类型、经营模式、企业内部的运作机制、企业的人员构成、企业的制度文化等诸多内容和细节，量身打造一个贴切的整改计划，并在整改计划实施完成后具体地判断整改效果。这是一个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相结合的过程，整个判断过程是具体而实质地考察的过程。但是，由于涉案企业涉及领域不同、经营模式迥异，即便是同类型同领域的企业，也存在个性化的问题，诸如人员素质、工作机制等。这就意味着不可能通过一个实质判断的标准去评价所有的涉案企业，也无法抽象出一个通用的实质判断标准，比如证券公司

的整改计划和整改要求就显然与快递公司是不一样的。

三是犯罪发生的原因和条件复杂多样，导致难以找到统一的整改标准。涉案企业涉及的罪名通常包括职务犯罪、破坏经济管理秩序罪、环境资源类犯罪、国家安全类犯罪、公共安全类犯罪。犯罪认定的标准即使在形式上统一，也无法做到实质上统一，即每个定罪要素都要结合个案的情况予以判断。反之亦然，犯罪预防和矫正的标准也只能是形式意义上的标准，不可能也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判断标准。每个企业发生犯罪的原因各不相同，只能勉强找出较为抽象的原因。比如企业高管经常出现的职务侵占罪，大概可以描述为企业高管权力监管机制不完善、企业财物管理制度不健全、企业管理机制有漏洞等。但这些原因都过于抽象，仍然要结合企业个体与犯罪个案对犯罪原因进行甄别，进而有针对性地预防和矫正。即便是同类企业的同一个罪名，在不同的企业中也存在各自的独特性问题，这直接决定了整改计划和整改要求的个性化。因此，犯罪发生原因的复杂多样性也导致不可能寻找通用的刑事合规验收标准。

三、形式上通用的刑事合规验收标准并无意义

所谓形式上通用的刑事合规验

收标准，是指刑事合规验收所依据的形式判断要素，本质上与刑事合规整改计划的有效要素是一致的，只是评判节点和角度不同罢了。刑事合规整改计划的有效要素是从涉案企业整改之前的角度，对涉案企业作出的整改标准和要求；而刑事合规验收的通用标准是从涉案企业整改之后的角度，对涉案企业的具体整改效果的评估，可见这两者没有本质的区别。

根据美国的合规实践，一般来说，合规计划的有效要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企业是否制定了合规体系；二是企业是否贯彻落实了合规体系；三是企业合规体系是否发挥了作用。

可见，这套美国合规计划的判断要素既有形式上的要求，如各种机制的构建和配置；也有实质考量的要素，如对整改效果的评估和分析，强调整改效果的持续性

和改进性。应该说，形式上的要求不难做到，这些所谓的“条条框框”很容易实现，但也极易导致“书面合规”，即实际上并无合规效果的尴尬境地。因此，刑事合规的验收标准如果仅仅考虑形式上的要求，那么是毫无意义的，最终必将背离刑事合规的初衷而走上形式主义的无效路线。有鉴于此，美国更侧重于对合规实效的考察，而难点则在于合规实效到底如何



考察? 美国合规计划虽然对合规实效有基本要求, 即要求合规计划被贯彻执行并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实际效果, 但总体上仍属于抽象的标准和要求, 没有给出具体的判断要素。而且考察美国的合规实践可以发现, 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执行时间一般要几年, 甚至十年以上。正所谓“时间是最好的治愈良药”, 某种程度上, 也唯有时间是检验实效的最真实的标准。因此, 美国合规计划的有效性其实是依靠较长的合规计划执行时间来考察和判断的。

而如此漫长的考察时间在我国现有的公诉制度框架内无法做到。至少在目前没有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除外)的情况下, 很难作出这样的制度性突破, 即给予涉案企业较长或者无限的考察期限, 以验证刑事合规的整改效果。那么, 现有制度必然要求涉案企业在较短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并对其整改效果作出评估和判断。如果要确保验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这个判断就变成了一个具体而特定的实质判断, 而不是停留在表面上的形式判断。因此, 如果仅仅根据整改计划的要求去评判整改效果, 本质上仍是形式主义, 必然无法反映刑事合规整改的真实情况。

四、刑事合规验收的通行方法

尽管无法给出一个通用的刑事合规验收标准, 但并不意味着无法进行刑事合规验收。这里面看似有自相矛盾之处, 实则两码事。刑事合规验收不仅能够做到, 而

且可以遵循一定的方法。在考虑涉案企业类型与具体犯罪问题不同的基础上, 需要采用不同的验收标准, 但具体的验收方法却是相同的。

一般来说, 需要对刑事合规整改效果进行测试。即通过涉案企业自查、委托律师调查、第三方机制抽查的方式, 对整改效果进行测试。这种测试可以根据涉案企业或者犯罪问题的不同, 酌情考虑测试的次数、时间和范围。通过测试的, 即可认为达到了预期的整改效果。

对于测试过程中采用何种验收标准, 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我们认为, 最佳的方法是将涉案企业的整改效果对照具体问题所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判断, 即具体的行政监管要求便是验收标准。例如环境污染犯罪问题, 涉案企业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整改效果就可以由环境监管执法部门予以随机多次抽查, 如果能够完全通过行政检查, 即可视为具有实效。因此, 建议第三方机制的构成中必须有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参与, 有利于对具体问题进行专业判断。我们认为, 如此的验收方法是最符合我国司法实践的可行性办法。

也许有人质疑, 即便如此, 并不能确保后续企业不会再次实施同类犯罪。诚然, 这种再犯无法杜绝。但是应该看到, 刑事合规是对既往犯罪问题的整改, 是对恢复性司法理念的体现, 其使命并非是对再犯的根本杜绝。事实上, 没有任何制度可以杜绝再犯,

除非对涉案企业进行注销。因此, 很显然, 刑事合规制度的作用是有限的。



陆祺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律协刑事合规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业务方向: 刑事辩护、刑事合规



王冠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工程总承包之辨

以管理办法、示范文本和FIDIC合同条件为视角

文 | 李瑞婷

工程总承包是近年来建筑业的热点,而实务中多以 EPC 直接指代工程总承包。对此,本文结合相关政策规定、示范文本以及 FIDIC 合同条件,澄清 EPC 并不等同于工程总承包,而只是工程总承包的一种实施方式;并分析得出国内推行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式实际接近于 FIDIC 体系下的 DB 模式,而非 EPC 模式。基于此,本文对企业进行工程总承包的必要性和方式等提出相关建议。

一、国内工程总承包发展概述

为了满足市场经济和与国际接轨的要求,自 1982 年化工部对江西氨厂改尿素工程实行第一个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试点以来,国内工程总承包的产生和发展至今已经有 40 年。

其间,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发布多份政策文件,最新的是住建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进行指导和规制。

在示范文本方面,2011 年,住建部联合工商总局发布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试行)》);发改委同住建部等九部委发布了《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其中亦包含合同范本。2020 年 5 月 28 日,住建部发布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向

社会征求意见。2020 年 11 月 25 日,住建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进一步从合同层面对企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进行指导。

二、EPC 与工程总承包

在实务操作中,很多人以 EPC 代称工程总承包,然而两者并不能划等号。

(一) EPC 的概念

EPC 是“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简称,一般译为“设计—采购—施工”,源自于 FIDIC(即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制定的《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以下简称“银皮书”)。银皮书并未对 EPC 的概念作出界定,而是在其前言中推荐该模式适用于“以交钥匙方式完成特定项目”;而对于交钥匙工程,则描述为“由承包商进行全部设计、采购和施工,提供

一个配备完善的设施,‘转动钥匙’时即可运行”。

国内首次出现“EPC”是在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以下简称“30 号文”)中,其定义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二) 工程总承包的概念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对“工程总承包”作出明确定义,但《建筑法》(201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发包内容上提到:“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管理办法》的性质为部门规章,法律效力位阶较低,其第三条将工程总承包明确定义为“承包单

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三）EPC 与工程总承包的关系

比较上述 EPC 与工程总承包两者的概念可以看出，工程总承包是一种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该等实施方式的内容可能包括设计、施工、采购中的几项，而 EPC 模式实际上只是实施内容中的一种排列组合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在 30 号文中首次出现 EPC 的同时，其第二条明确将 EPC 模式列为“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方式”，并明确 DB 模式（Design Build，设计—施工）也是主要方式之一；并且根据工程项

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以采用 EP 模式（设计—采购）、PC 模式（采购—施工）。

三、国内推行的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方式

除前述 EPC 模式（即对应银皮书）外，FIDIC 体系下对于 DB 模式也有相应的合同条件——《生产设备和设计—建造合同条件》（以下简称“黄皮书”）。从银皮书和黄皮书的内容来看，FIDIC 体系下 EPC 模式和 DB 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银皮书中承包商承担的义务和风险更多、业主的介入程度更低。

虽然从概念分析的角度来看，EPC 模式、DB 模式均是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方式，但将国内《管理办法》《示范文本（试行）》《示范文

本》与 FIDIC 银皮书、黄皮书（以 1999 版进行分析）的内容对比可以看出，国内规范和文本所体现出的内容与黄皮书更为接近。

因此，国内推行的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实际上具有一定的倾向性，且倾向的对象也并非大部分实务人士口中的 EPC 模式，而是 FIDIC 体系下的 DB 模式。

（一）关于业主管理

在银皮书中，业主派遣业主代表进行管理；而在黄皮书中，则由工程师负责监管。鉴于 EPC 模式的本质是要求承包商交付“转动钥匙”就可以运行的设施，因此，业主实际上是“甩手掌柜”，且“不希望参与到工程的日常开展中”（FIDIC 官网）。此外，银皮书的序言也载明“如果业主意欲密切监督或控制承包商的工作，或要审核大



部分施工图纸”的，则不适用采用银皮书，而推荐采用黄皮书。

上述管理差异体现在诸多方面，包括：

第一，对于分包的选择，黄皮书要求对于合同内未指定的分包商需要得到工程师的同意，而银皮书选择分包商则无需得到业主“同意”，只需“通知”；

第二，对于设计人员的选择，黄皮书第 5.1 条要求承包商将设计人员、名称、地址、详细资料和相关经验等信息提交工程师“审核”同意，而银皮书则无此类规定；

第三，对于承包商的文件，黄皮书提出双方可特别约定需要获得业主“批准”的文件，而银皮书第 5.2 条约定业主代表负有“审查”义务。

结合国内文本和实践来看，《示范文本（试行）》设置“监理人”以代表发包人进行监督；《示范文本》第 3.3 条约定发包人有权委任“工程师”实施监督管理；如果属于强制监理项目，除非业主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则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监理职责。因此，在业主管理的介入程度、职权设置上，接近于黄皮书。

（二）关于现场数据错误

银皮书第 4.10 条约定业主应当向承包商提交现场地下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并由承包商负责“核实和解释”（verifying and interpreting），且业主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黄皮书对于业主提供的前述资料的责任仅仅在于“解释”（interpreting），而无需承担“核实”的责任，同时也删除了业主“不承

担责任”的约定。

《示范文本（试行）》对于现场数据的约定体现在第 5.2.1 条，该条明确发包人应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且发包人对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示范文本》第 1.12 条则明确在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的情况下，承包商有权索赔工期、费用和合理利润。

（三）关于业主要求错误

根据银皮书第 5.1 条中的约定，一方面，承包商应当在基准日期（即投标书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之前就应当审查业主要求，否则承包商对于该等错误编制的投标文件将不能获得索赔；另一方面，除了明确约定由业主自行承担的错误外，承包商还要对业主的错误负责。

从黄皮书来看，承包商在开工后才审查业主要求，而非在投标阶段就应完成审查；并且，如果其中存在错误，而且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阶段无法发现的，那么承包商有权索赔。

《示范文本（试行）》第 5.1.2 条中约定发包人对其提供的发包人要求负责，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而《示范文本》第 1.12 条则明确约定业主应当承担因业主要求中存在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工期和合理利润，且在第 5.6 条将发包人要求错误排除在承包人文件错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之外，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责任，比黄皮书承担的责任更轻。

（四）关于成本调价

根据银皮书第 13.8 条“当合同价格要根据劳动力、货物以及工

程的其他投入成本的升降进行调整时，应按照专用条件的规定进行计算”的约定，除非双方作出特别约定，银皮书原则上不调整人材机的价格波动。

然而，黄皮书第 13.8 条则明确“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根据工程所用的劳动力、货物和其他投入的成本的涨落，按本款规定的公式确定增减额进行调整”，并约定了调整公式。

从国内规范和文本来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将“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列为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示范文本（试行）》第 13.7 条则将“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情形明确列为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示范文本》第 13.8.1 条则采用了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完全相同的表述，并明确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价，且在第 13.8.2 条列出了调整公式。

（五）关于不可预见的困难 /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

银皮书对于“不可预见的困难”（Unforeseeable Difficulties）在第 4.12 条中约定：“除合同另有说明外：（a）承包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b）通过签署合同，承包商接受对预见到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c）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和费用不应考虑予以调整。”因此，银皮书对该等费用不予调整。

反观黄皮书，第4.12条则约定在发生“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Unforeseeable Physical Conditions）的情形下，如果工程师的指示构成变更的，应该适用“变更与调整”条款，且承包商有权进行索赔工期和费用。

从国内规范和文本来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将“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列为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示范文本（试行）》通用条款第7.1.8条“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也同样约定承包商有权索赔工期；《示范文本》第4.8条虽然采用银皮书“不可预见的困难”的措辞，但其条款内容却与黄皮书的内容相一致，同样赋予变更与调整、索赔的权利。

四、相关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EPC并不等同于工程总承包，且国内工程总承包相关规范和示范文本所体现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式也更接近于DB模式，而非EPC模式。对此，我们对于拟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企业提出以下建议：

（一）合理选择是否进行工程总承包

虽然工程总承包热度不减，但从政策文件中从“推广”“优先采用”“加快推行”到“合理选择”的措辞变化，可以看出国家对于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理性回归。

对于发包人而言，建议结合建设内容是否明确、技术方案是否成熟、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考虑是否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发包。

对于承包人而言，建议结合自

身管理能力评估项目的可完成性及效益，以及如果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包，联合体应做好内部和对外的风险防控。

（二）合理选择工程总承包的具体实施方式

对于境内项目，如前所述，EPC模式和DB模式在风险分配、发包人的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我们建议发包人结合“权、责、利”的对应性进行选择，尤其要注意结合实际所需选择、制定合同文本。此外，FIDIC提及EPC模式出现的原因在于业主“往往愿意支付更多、有时相当多的费用”，以满足价格固定、工期固定、业主做“甩手掌柜”的需求。因此，如果业主决定采用EPC模式的，不能一味从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进行压价，否则不仅失了EPC模式的本意，更可能使双方走向争议，连成本都无法收回。

对于境外项目，鉴于国内规范和文本其实是借鉴国际上的DB模式，在国内企业存在“所实施的就是EPC”的错误认识下，如果简单套用国内的工程总承包经验，只会水土不服。另外，与其将银皮书（EPC模式）改得面目全非，不如就选择黄皮书（DB模式），况且根据FIDIC在2017年特别提出的“五项黄金原则”，专用条件也不允许改变通用条件中风险与回报分配的平衡。

（三）及时跟进、学习相关政策规定、示范文本

FIDIC在2017年对1999版银皮书、黄皮书作出修订，国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则均在修订路上，新规也层出不穷，变更了既

有规定和实践经验。

比如《管理办法》的出台，就提出了“双资质”要求，颠覆了此前大部分“单资质即可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认识。

再如《政府投资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均对发承包双方提出要求；而在《示范文本》中，第7.5条对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违约责任的承担进行了约定，这对于设计单位牵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来说，无疑增加了设计单位的风险。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及时跟进、学习相关政策规定、示范文本，以便掌握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新要求，更好地把握项目风险。



李瑞婷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律协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建筑房地产、民商事争议解决、破产清算

详解不动产抵押登记新规的重大修改及影响

文 | 邓学敏 饶梦莹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正式施行,在抵押领域作出了重大变革,包括特殊主体抵押财产的限制规则、抵押财产转让规则、动产抵押效力规则等。但鉴于担保系实践性极强的法律领域,故新规能否在实践中顺利施行、是否会引发新的问题,仍有赖于配套登记规则的落地。

此外,旧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亦存在相应问题,如未设置“担保范围”栏,仅能填写固定债权数额,导致以登记为准的认定规则在实践中难以适用等。

在此背景之下,2021年4月6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新规对不动产抵押登记规则作了修订,使其与《民法典》《解释》等规定保持一致,并解决了旧登记系统的相关问题,将对担保实务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本文将对《通知》确定的抵押登记规则的内容及影响作出相应分析,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以供相关方参考。

一、不动产抵押登记规则的重要性

根据《解释》第四十七条之规

定,不动产登记簿就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所作的记载与抵押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登记簿的记载确定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事项。

据此,就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事项,如当事人约定与登记不一致的,以登记为准。这就要求当事人在办理抵押登记时,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慎确认。如有特殊约定的,还应根据实际需求将约定办理登记。

二、《通知》确立的抵押登记新规

(一) 不得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范围

《通知》第一条确定了不得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本条系《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的配套登记规范。本条涉及的担保人系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包括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涉及的担保财产系公益设施,包括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等。

需注意的是,结合《解释》之规定,上述担保人以其公益设施之外的财产办理抵押的,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还需注意的是,根据《解释》第六条之规定,上述主体在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公益设施时,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公益设施上保留所有权的担保有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关于标的物所有权保留的规定适用于不动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所有权保留不适用于不动产。如上述主体购入不动产,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要求保留所有权的,在规范及登记层面均无法得到支持。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之规定,除上述公益设施外,以下财产亦不得抵押:(1) 土地所有权;(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4)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二) 明确记载抵押担保范围

《通知》第二条、第四条规定:(1) 不动产登记簿的“抵押权登记信息”“预告登记信息”栏增加“担保范围”栏目;(2) 当事人对一般抵押或者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及其

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费用等抵押担保范围有明确约定的,登记机构应当依申请在“担保范围”栏记载;未提出申请的,填写“/”。

上述条款系《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的配套登记规范。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之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据此,法律支持当事人就担保范围另作约定。在此背景之下,《通知》明确了当事人对抵押担保范围的特殊约定可办理登记。

但这可能会产生如下问题:如前文所述,就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事项,如当事人约定与登记不一致的,应以登记为准。在此情形下,如当事人对担保范围作了特殊约定,但未申请将该约定登记,则登记栏记载内容为空,是否意味着需适用法律默认的担保范围,此处可能会引发争议。

为避免相关交易风险,我们建议,如当事人对担保范围作了特殊约定,且希望达到约定效果的,应当申请将该约定一并办理登记。

还需注意的是,本条款亦是对旧登记系统相关问题的回应。《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8条曾提及,全国多数省区市的登记系统未设置“担保范围”栏目,仅有“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的表述,且只能填写固定数字,导致以登记为准的认定规则在现实中需区分适用。即在前述不规范的系统设置之下,法院以合同约定来认定担保范围较为稳妥,但在登记系统及规则设置较

规范的地区,登记范围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常态或普通现象的,法院仍需适用以登记为规则的。《通知》增设不动产登记簿的“担保范围”栏目并明确可记载内容后,前述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三) 保障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

允许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是《民法典》确立的核心担保规则之一。同时,为平衡债权人与抵押人的利益,《民法典》及《解释》允许当事人约定禁止/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此类约定如未登记的,除非债权人能证明受让人非善意,否则约定不能阻却抵押财产转让的物权效力。

此前我们建议,债权人办理抵押登记时,需将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的条款一并登记。但也提出,实践中不同登记部门的操作可能千差万别,债权人需提前与登记部门沟通能否办理此类登记。故该等规则的落地,仍有赖于配套登记规范的出台。

现《通知》解决了不动产登记领域的相应问题,具有相当的积极意义。根据《通知》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1) 不动产登记簿的“抵押权登记信息”“预告登记信息”栏增加“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2) 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或抵押预告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栏记载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情况;

(3) 有约定填“是”,抵押期间依法转让的,抵押财产转移登记需由抵押权人和转让双方共同申请;

(4) 无约定填“否”,抵押期间依法转让的,抵押财产转移登记由转让双方共同申请,无需经抵押权人申请。

据此,当事人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有权要求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登记。

但值得注意的是,《通知》确立的上述规则会产生如下影响:

根据《解释》之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但未办理登记的,除非债权人能证明受让人非善意,否则约定不能阻却抵押财产转让的物权效力。

鉴于未登记特殊约定的情形下,抵押不动产的转移登记仅需转让双方共同办理,并不存在相应障碍,故抵押人转移财产并办理登记的,债权人很可能并不知情。即使债权人事后知晓,且能够举证证明受让人非善意的,此时该等不动产可能已经经过多轮转让,无法追回。

因此,我们建议,债权人接受不动产抵押的,为充分保障债权安全,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需作出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并将约定一并办理登记;如确实无法办理登记的,需定期核查不动产的登记状态。

此外,我们认为,《通知》并未完全回应《民法典》关于抵押财产转让的规定,具体如下:

《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虽然允许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但同时也规定,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该条款赋予了抵押权人在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情形下的救济权。但显然,救济权的行使需以抵押权人的知情权得到保障为前提。

如上所述,在《通知》确立的

登记规则之下，除当事人就特殊约定办理了登记外，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登记机关并不核查其是否尽到了通知抵押权人的法定义务，导致抵押权人的知情权并不能得到保障。但我们认为，该等问题是可以通过系统改造予以解决的。例如，系统可否设置电子通知程序，增设当事人联系方式等登记栏目，或当事人办理抵押登记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后续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系统将向抵押权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送达通知信息。

上述建议供相关方参考。我们相信，合理、完善的登记制度能促进法律的正确、顺利实施及交易的规范化，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市场的蓬勃发展。

就上述登记规则的适用范围，《通知》明确其不适用于《民法典》施行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即抵押人在抵押期间转让前述财产的，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予办理转移登记。这也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之规定保持了一致。

（四）预告登记制度的完善

完善抵押预告登记制度是《解释》确立的担保核心规则之一。根据《解释》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

上述条款实际认可了抵押预告登记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发生设立抵押权的效力，故有必要对预告登

记信息的相应栏目予以完善。根据《通知》第四条规定，“预告登记信息”页应增加“担保范围”“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栏目，从而与“抵押权登记信息”页保持一致，有利于保障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但需要注意的是，“预告登记信息”页并未增加最高额抵押的相关栏目，但实践中，市场主体亦有办理最高额抵押预告登记的需求。我们建议，相关方可对系统作出相应完善。

（五）其他事项

《通知》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不动产登记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如更改相关法律依据，又如将“抵押权登记信息”页的“最高债权数额”修改为《民法典》表述的“最高债权额”并独立为一个栏目等。

此外，《通知》要求各地抓紧升级改造各级不动产登记系统，将新增和修改项目纳入登记系统和数据库，并实时完整上传汇交登记信息。据此，短期内，各地仍可能存在新增内容无法在登记系统内登记的情形。但可以预见的是，《通知》确定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新规将很快在全国全面落地，不动产抵押登记制度将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代。

同时，我们亦注意到，相较于不动产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领域尚未作出相应的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指定登记机关。但根据该系统披露的业务流程及公开查询的动产抵押登记书，该系统目前尚未增设“是

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动产的约定”等事项，仍需相关部门结合《民法典》等新规要求及现实需要作进一步考量。



邓学敏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律协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 并购重组、资管信托、证券市场与金融争议解决



饶梦莹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 并购重组、资管信托、证券市场与金融争议解决

从“以票管税”到“以数治税”

上海监管新模式下企业数字化财税合规新策略

文 | 全开明

2021年8月6日，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举行新闻通气会，介绍了《上海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2025年底“建成全国一流的智慧税务生态体系，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强调建立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监管试点。大数据监管已经成为未来监管的必然。

《实施方案》作为对《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的衔接和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税收风险为导向精准实施税务监管》的延伸，体现了科学有序推进税务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对接上海政务云，积极融入数字政务体系，夯实智慧税务技术支撑的后续发展趋势，明确了推进上海一体化智慧税

务建设领跑全国的主要任务。

一、对税务总局“信用+风险”实践的落实——上海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监管试点

（一）历时八年多部文件——“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形成历程

“信用+风险”新型监管试点并非上海首创，早在2014年，税务总局即开始“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布局，先后出台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出口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办法》《纳税信用与银行信贷联动互认的“银税互动”办法》《守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办法》等多部文件，并提出建立纳税信用与风险评估联动机制和动态“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机制，建立新型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和新型纳税人监控预警机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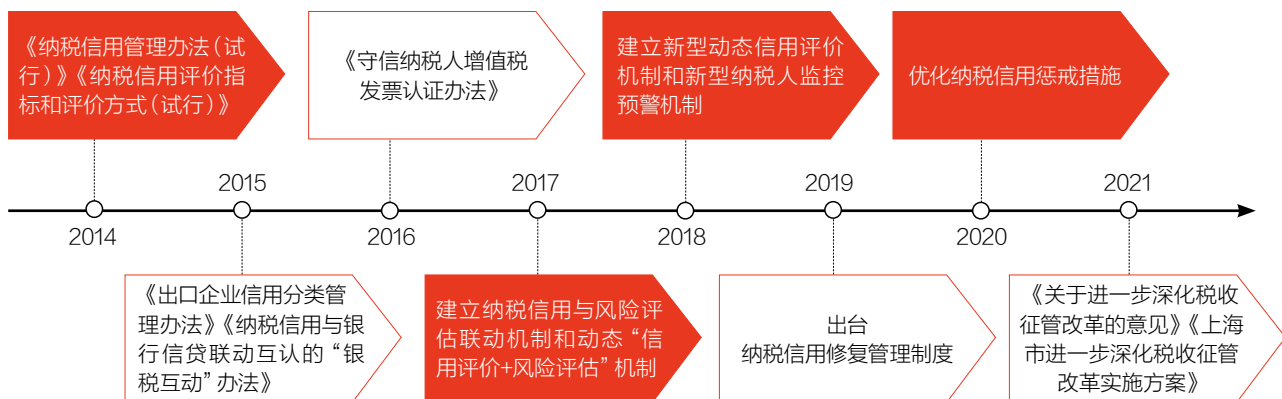
（二）上海“信用+风险”动态

监管体系试点具体落实举措

《实施方案》明确，“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健全以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为核心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与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主要是针对A级纳税人的激励和针对D级纳税人的惩戒，以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



具体详见《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内容：

针对 A 级纳税人的激励	针对 D 级纳税人的惩戒
(一)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一)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二)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三) 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四)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四) 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五)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 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八)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 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控

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的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控，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

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

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3. “数据集成 + 优质服务 + 提醒纠错 + 依法查处” 监管体系

《实施方案》指出健全以“数据集成 + 优质服务 + 提醒纠错 + 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

服务与监管体系。此项主要是针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使得企业、企业主以及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逃避税行为无处遁形。

二、“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之影响

“以数治税”相较于“以账控税”“以票控税”有着更高要求。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本质上是适应数字时代、推进智慧税务的必然要求。随着金税四期的筹划、智能税务系统的招标,“以数治税”已经成为不可逆的趋势。企业能够做的是提前部署,从执法逻辑倒推合规路径,运用大数据产品首先对企业自身风险进行合规自查。

三、上海市重点监管领域

(一) 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本次发布的《实施方案》系对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以税收风险为导向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的补充,该文明确了2021年全国税务系统稽查工作的八个重点领域和五类涉税违法行为,高收入人群股权转让系严查的重点领域之一。

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个人股权转让只需要到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手续;在监管较严必须纳税的情况下,往往通过股权赠与的方式以及通过平价或者低价转让股权的方式避税。

为防范上述两种行为,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规制外,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此次更是明确列明将高收入人群股权转让列入严查的重点领域,预计未来对于股权转让,尤其是对于通过股权赠与以及通过平价或者低价转让股权的避税方式稽查趋严。

(二) 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的监管

利用税收洼地进行避税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诸如霍尔果斯等税收洼地已经被使用过度。如果企业想享受税收洼地待遇,除了在税收洼地设立企业,还应由设立在税收洼地的企业来实际提供劳务、服务等。不能由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而由税收洼地企业取得收入。此时的税收洼地企业就成了一个“收钱”企业,这是非常明显的避税行为,极易为税务机关察觉。为了避免被认定为利用税收洼地企业进行避税,企业应当注意在税收洼地设立企业时,应在资金、人员等方面隔断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避免被认定为关联公司。

(三) “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监管

“阴阳合同”关联交易逃税避税属于常见的逃避税手段,且占据较大比例,主要表现为转让定价等方式。即关联企业之间在转让货物、无形资产或提供劳务、资金信

贷等活动中,为了一定的目的确定不同于一般市场价格的内部价格。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定价的主要形式通常有购销货物(零部件、原材料和产成品)、购置设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厂商名称等)转让与使用、提供劳务(技术、管理、广告、咨询等)、融通资金及有形资产的租赁等。《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94条规定,税务机关应按照经济实质对企业的避税安排重新定性,取消企业从避税安排获得的税收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明确规定了关联企业的定义。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四、“互联网+监管”与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实际运用

“互联网+监管”系税务部门回应以互联网经济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对税收监管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税务与公安、海关、人民银行联合办案,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公安部门强化涉税违法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推动税务与公安经侦合署办公。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此条的适用需要当事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主观并不存在过错,而并非依靠以往采取的无任何证据的编造故事就能企图逃脱处罚。但是新《行政处罚法》也给了当事人以转机,即若事前做过合规,可以存在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主观无过错,行政机关将不予行政处罚。但事前合规必须经得起税务稽查的合规推敲,其中企业需要做好大量准备工作。

五、企业的财税合规治理应对——大数据工具下的法财税一体化构建

(一) 建立数据模型,提高事前、事中的预警能力

1. 利用处罚大数据,实现整体合规

充分利用处罚大数据来勾勒行政处罚的常见模式,实现合规风险可识别。密切关注 88 个企业高频行政违法风险点,为企业经营者提供行为模式及处罚额度的参考,避免遭受行政处罚。此外,通过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进行大数据解析,为企业在与行政部门的博弈中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

2. 整合发票业务流,实现经营风险可把控

高频的经营行为都会通过大量的进项和销项发票来记录。企业可以税务发票为载体,通过税务合规和市场监管合规的跨界整合,利用大数据风控软件,让企业的每个经

营行为都能够被合规模型所印证,杜绝企业经营违规的源头。

3. 辩证角度看合规,构建合规系统

合规建设需要有前瞻性和实操性,需要企业辩证对待。从短期来看,需要强化合规资源配置,尤其是在出现应急合规事件后能够妥善处理内外部风险,利用强大的危机公关能力,实现合规有保障。从中期来看,需要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日常合规水平和大数据应用,查漏补缺,能够系统性识别和解决合规问题,并且对潜在风险问题进行提前预判。从长期来看,要有把握自身行业系统性合规风险和局部合规风险的能力,要有“运筹帷幄之中,决策千里之外”的战略合规意识。

(二) 建立内部 OA、ERP 软件的系统跟进

OA 系统具有缩短审批周期、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事前控制能力、提高资金统筹管理能力和财务效率的优势。较多企业将合规与业务割裂,以至于合规与企业业务脱节。企业可以探索将法务、财务、税务合规融入企业业务流中,从根本上打破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增强企业管理控制的协同效应。在合规的同时达到减少财务部门的工作压力、提升效率、简化报销流程、缩短报销周期、实施发票的高效合规管理的目的。

(三) 结果可视化反馈——财务规范外化指标

企业管理层与财务部门之间存在较大的隔阂,往往财务部门发现的相关风险很难及时向管理层进行反馈,而管理层精通财务、审计、

税务知识的人员比例极少。因此,有必要通过可视化表达的方式让管理层直观地了解企业内部风险。将企业内部数据、风险可视化,勾勒企业合规的现实风险、监管逻辑以及未来风险,便于操作执行。此需要以执法逻辑倒推合规路径,用大数据提升企业合规水平,用企业家思维为企业服务,用互联网来服务企业、降低企业成本。如此一来,使用与监管部门同步的大数据合规可视化软件就显得尤为重要,可以从交易风险的实时处置、交易主体的实时风控、交易发票的实时预警入手,以可视化方式实现动态风险追踪。



全开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法律合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企业合规、财税服务、行政执法

香港法院：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裁决应当被撤销

文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编者按：仲裁的契约性是仲裁的基石，当事人通过契约授权仲裁庭对其权利义务进行处分以解决争议，从而实现仲裁的价值。这个意义上，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原则上不仅要在有效的仲裁协议范围之内，而且还要在当事人于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仲裁请求范围之内。近期，香港高等法院在 [2022] HKCFI 128 案中，以仲裁裁决事项超出了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诉辩范围为由撤销了该项裁决，并驳回了败诉方就该判决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本文将对本案子以简要介绍，以飨读者。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不代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其仲裁庭在任何案件中的法律意见。

一、案件背景

2005 年，中国香港 HKK2 Ltd（涉诉仲裁案中的被申请人，以下简称“HKK 公司”）和中国内地 X 公司（涉诉仲裁案中的申请人，以下简称“X 公司”）签订了一份合营合同，在中国内地建立了一家合营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合营合同约定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此后，双方关系破裂，合营公司经营停滞。X 公司于 2010 年向内地法院申请解散合营公司；HKK 公司则于 2012 年 10 月在香港启动仲裁，以 X 公司违约解散合营公司为由提出索赔。在仲裁期间，内地法院于 2013 年 7 月判决解散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 2014 年成立了清算委员会。但是，由于双方对于清算委员会的组成和议事，特别是对于如何保管合营公司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存在争议，清算工作未有实质进展。

2015 年，香港仲裁庭作出裁决，裁决 X 公司向 HKK 公司支付人民币 1.67 亿元作为损害赔偿金，但 X 公司至今未支付。

2018 年，X 公司以合营公司原股东名义针对 HKK 公司启动了香港仲裁程序。在其仲裁申请书中，X 公司称在合营公司解散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其作为中方股东有权独家占有合营公司的各项账簿和文件（以下简称“合营公司文件”），HKK 公司拒绝将这些文件交付与其的行为构成对 HKK 公司在合营合同下义务和中国法律规定的违反，遂要求仲裁庭裁决 HKK 公司向其交付这些文件。HKK 公司答辩称合营公司文件并非掌握在其手中，由于在合营公司清算过程中其主体仍然存续，其清算委员会是拥有合营公司文件的适当主体，X 公司无权独家占有合营公司文件。

X 公司则认为清算委员会从未有效成立，合营公司的自行清算并未实质进行，合营公司文件实际上一直在 HKK 公司手中，而 X 公司已经向内地法院申请对合营公司进行司法强制清算来取代之前的自行解散清算，在此基础上，HKK 公司无权以清算委员会为由来拒绝 X 公司获得合营公司文件的法定权利。对此，HKK 公司反驳称在合营公司清算期间，X 公司无权单方获得合营公司文件。

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内地法院于 2019 年 6 月作出强制清算判决，并于 2019 年 10 月任命了合营公司的强制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二、仲裁庭的裁决

仲裁庭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了开庭审理，后于 2020 年 5 月作出了一份部分终局裁决。仲裁庭认为本案的争议聚焦于两个问题：

在事实上，合营公司文件是否由 HKK 公司拥有、保管或控制；若是，在法律上，HKK 公司是否应向 X 公司交付合营公司文件。仲裁庭经过审理后查明，HKK 公司确实拥有、保管和控制合营公司文件，但 X 公司在合营公司清算过程中无权占有这些文件。因为中国法律赋予 X 公司在公司解散后有保存合营公司文件的义务并不能直接转化为其清算期间独占合营公司文件的权利，且合营合同只约定了各方在合营公司清算过程中的合作义务以及对合营公司的责任方面遵守内地法律，但这些合同义务本身并没有赋予 X 公司要求 HKK 公司向其交付合营公司文件的任何权利。然而，仲裁庭并未直接裁决驳回 X 公司的仲裁请求，而是在部分终局裁决中提出，既然仲裁庭已经认定合营公司文件目前由 HKK 公司拥有、保管和控制，而且作为合营合同的一方，HKK 公司有责任确保合营合同中有关清算的条款得到遵守并与 X 公司配合推动完成合营公司的清算程序，故仲裁庭决定给予双方就仲裁庭应如何处理合营公司文件的问题作两轮补充陈述和举证的机会。

作为回应，X 公司遂要求仲裁庭判令 HKK 公司将合营公司文件交付给 X 公司，让 X 公司在交付给清算组之前复制这些文件，或者 HKK 公司直接将合营公司文件交付给清算组。HKK 公司则认为除了直接驳回 X 公司的仲裁请求并支付费用外，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就超出 X 公司仲裁请求的事项作出裁决，因为在本次仲裁开始时清算组并不存在，而且 X 公司从未正

式提出要求将合营公司文件交付给清算组的仲裁请求。此外，HKK 公司还认为合营公司应以何种方式进行适当清算并非本案仲裁的争议。X 公司回应称关于 HKK 公司占有合营公司文件、X 公司根据合营合同和中国法律规定要求 HKK 公司交付合营公司文件、合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已经开始等，都在本案仲裁中得到了双方充分的申辩，其关于向清算组交付合营公司文件的主张没有涉及 HKK 公司不知道的新观点，故仲裁庭应根据所查明的事实对双方的救济权利作出裁决。

2020 年 8 月，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仲裁庭认为 HKK 公司是否拥有、保管或控制合营公司文件是一直贯穿在仲裁程序中的争议，而所谓的“新问题”，即在查明 HKK 公司拥有、保管或控制合营公司文件且这些文件是清算程序的必要文件的基础上，仲裁庭作出何种裁决是适当的，只是一个中国法的法律适用问题。仲裁庭

的结论是，X 公司可以主张的救济与合营合同下双方的权利义务有关，属于仲裁庭的管辖范围；即使 X 公司没有提出明确的救济，仲裁庭也有责任根据双方的仲裁协议赋予其相应的职责行事。在给予双方平等待遇、让其有机会就仲裁庭应作出的适当命令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后，仲裁庭确信 X 公司有权获得将 HKK 公司持有的合营公司文件交付给清算组的权利救济，并据此作出最终裁决。

三、香港法院的意见

最终裁决作出后，X 公司遂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执行裁决，HKK 公司则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81 条，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第 34 条，以裁决超出了双方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及执行裁决将违背香港的公共政策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最终裁决。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本案后支持了 HKK 公司的主张，撤销了



最终裁决。

原讼法庭认为，向清算组交付合营公司文件的主张不属于双方提交仲裁的范围，因为X公司在仲裁案中的诉请是尽管存在自愿或强制清算，但X公司是唯一有权占有合营公司文件的一方。原讼法庭特别强调，应当以诉答文书来决定争议解决程序的正确方向和裁判者发布命令的范围，一个问题或一个事项可能属于仲裁协议的广泛范围之内（如本案中在合营公司清算期间，双方在合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该问题或事项就自动成为特定仲裁案件中实际提交给仲裁庭审理的事项。在本案中，X公司提交仲裁审理的争议事项只是X公司作为中方股东是否有权在合营公司清算期间要求HKK公司向其交付合营公司文件，以及若HKK公司没有向其交付文件是否违反合营合同约定和中国《公司法》规定，但不涉及X公司要求合营公司适当清算的其他权利，也不涉及在内地法院判决强制清算公司后，HKK公司是否违反了合营合同约定的适当清算义务。因为X公司在仲裁中未提出要求HKK公司具体履行合营合同的主张，也没有提出其有权因HKK公司违反适当组织清算义务而可以获得何种救济。

原讼法庭随后援引Choi Yuk Ying v Ng Kwok Chuen [2019] HKCA 171案的先例指出，任何“突袭审判”在现代诉讼中都不被认可，同样原则也适用于仲裁。即出于正当程序和公平考虑，不能被允许的是一方因仲裁庭允许另一

方就未在诉答文件中确定的新的法律后果提出主张而遭受“突袭”。仲裁当事人应在仲裁开庭前尽可能全面地了解对方的相关诉求和救济主张，以使他们能够考虑所有可能的抗辩，并决定举证范围。在本案中，X公司只是在仲裁庭作出部分终局裁决后才提出向清算组交付合营公司文件的主张。在此之前，根据其自身的诉请和证据，其在整个仲裁过程中一直坚持认为其才是唯一有权占有和获得合营公司文件的一方，事实上X公司也没有任何能力或资格代表清算组提出诉求。相应的，对HKK公司而言，其有义务通过答辩和证据予以回应的也只应当是X公司针对其提出的仲裁请求，而不是HKK公司或清算组在合营公司清算期间应当享有/履行的全部权利/义务。原讼法庭认为，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仲裁庭以HKK公司有适当完成合营公司清算程序的义务为由，裁决其向清算组交付合营公司的文件以实现X公司要求履行合营合同的权利，已经完全超出了HKK公司在本案仲裁程序中的合理预期，足以使得HKK公司对该结果产生“惊讶”。

此外，原讼法庭也不认同仲裁庭关于只要每一方都得到平等对待并有合理机会就新的救济主张进行陈述，其就有管辖权就该救济作出裁决的说法。因为每一方是否有公平合理的机会陈述主张，与仲裁庭是否有权根据仲裁协议对提交给它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是两个独立的问题，而且仲裁规则赋予仲裁庭可以采用适当程序以

避免不必要拖延和开支的规定仅限于仲裁庭的程序裁量权，不涉及仲裁庭的管辖权。同样的，就X公司称在仲裁庭部分终局裁决后，HKK公司因自身原因丧失了就X公司关于向清算组交付合营公司文件的新诉求提交证据的机会，原讼法庭再次强调HKK公司是否有机会提交新证据和补充意见，与仲裁庭在部分终局裁决中已经驳回X公司的仲裁请求后是否有管辖权作出进一步裁决是两个独立的问题，即使一方在仲裁过程中获得了充分的机会来陈述其主张，随后作出的裁决仍可能因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的范围而被撤销。

最后，就HKK公司提出的违反公共政策主张，原讼法庭指出，由于该主张的核心还是在于仲裁庭的最终裁决超出了各方提交仲裁的范围，导致HKK公司丧失了陈述意见的合理机会，故对“超载”问题的认定意见已经足以构成撤销该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

四、X公司的上诉许可申请

香港《仲裁条例》第81(4)条规定，凡原讼法庭根据《示范法》第34条作出的决定，须获原讼法庭许可后方可针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因此，在原讼法庭于2022年1月作出判决后，X公司向原讼法庭申请就该判决提出上诉的许可。X公司认为，原讼法庭对诉答规则在仲裁中的运用采用了过于严格的方法，其错误地认为当事人提交仲裁的争议只能以诉状为基础，并因此错误地认为仲裁庭无权提出新的问题以确保给予

当事人适当的救济。

原讼法庭在 2022 年 3 月作出判决，驳回了 X 公司的上诉许可申请。原讼法庭认为，X 公司的上诉对象是法院的裁量权，这需要很高的门槛。在香港法下，上诉法庭一般不会干涉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除非法官误解了法律或证据，或者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明显错误。原讼法庭认为，其认定仲裁裁决超出了当事人提交仲裁的范围并非仅根据诉答文书和对该等文书的解释作出，相反，其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的诉答文书和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庭在部分终局裁决作出后提出的意见以及双方的回应等诸多因素。因此，原讼法庭不认为其作出的判决存在任何基于对法律的任何适用错误或基于对相关仲裁规则的任何无视，X 公司的上诉申请难以得到上诉法庭的支持，故驳回了 X 公司的上诉许可申请。

五、简要评论

根据《示范法》第 34(2)(a)(iii) 条规定，若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当事人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或者裁决书中含对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撤销该裁决。该条规定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丙）项的规定一致。本项规定的主旨在于处理仲裁庭超越其授权和权限处理仲裁事项而给仲裁裁决效力带来的负面后果。仲裁的契约性要求仲裁员必须遵守当事人之间的契约以及当事人与仲裁

员之间的契约，当事人通过契约授权仲裁庭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处分，仲裁的价值目标就是通过处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来解决争议。这个意义上，仲裁庭作出裁决的范围应当满足两个要求：首先，裁决的事项必须在有效的仲裁协议范围之内；其次，裁决的事项必须在至少一方当事人于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仲裁请求范围之内。仲裁庭无权裁决仲裁请求之外的事项已经是世界主要法域的基本共识。在我国，2018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了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范围构成无权仲裁的情形；2021 年《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中进一步明确了仲裁裁决在查明事实和说理部分涉及仲裁请求或者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范围以外的内容，但裁决项未超出仲裁请求或者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范围，当事人以此请求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在实践中容易产生争议的情形是：尽管当事人提交仲裁的“争议”本身属于仲裁协议范围之内，但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依据的事实理由或较为宽泛原则，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略有瑕疵，以致于仲裁庭在审理后认为仅对其以仲裁请求形式提出的“事项”作出裁决并不足以一次性解决该等“争议”，此时仲裁庭应当如何妥善行使其裁决权。有些观点如同本案仲裁庭意见，认为在获得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授权之后，仲裁庭有权

在对纠纷事实进行认定的基础上，通过一定形式的“释明”并赋予当事人平等的陈述案件的权利后，对相关纠纷的解决作出仲裁庭认为恰当的决定，而不是仅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作出“是”或“否”的回答；有些观点则如同本案原讼法庭意见，认为仲裁庭应当坚持“不告不理”原则，其裁决应当仅限于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具体诉答意见和明确提出的救济事项，且对仲裁程序公平的考量不仅仅是要保障当事人陈述案件的权利，更应当确保当事人不被“突袭审判”、不会因为裁决事项超出其诉答范围而感到“惊讶”。

当然，上述两种观点都有各自的合理之处和不足之处。在面对上述问题时，不同的仲裁庭和法院在处理不同的个案时，基于“第一道”裁判者和“第二道”审查者的不同立场，给出的答案也可能不尽相同。对仲裁从业者而言，实务中较为稳妥的做法是：对于当事人，宜在仲裁程序中按照仲裁规则和仲裁庭的指示，明确其具体的仲裁请求 / 救济事项、请求所涉权利的法律和事实构成要件，以及证明该等要件成立的证据和理由，答辩方相应地、有针对性地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对于仲裁庭，则建议按照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和相关仲裁程序指引，在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及时对审理范围、诉辩焦点等进行归纳，给予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其诉答意见和补充证据的有限机会，并在当事人行权完毕后，在最终诉请范围内及时作出裁决。

征程虽远 力量无穷

一名准青年律师的实习感悟

文 | 钱睿

转眼间，我的实习生涯已至尾声。回顾过去，感触良多。我非常感激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给我向多名资深前辈学习的机会，前辈们无论是在专业方面还是为人处世方面都令人敬佩。作为一名人行不久的晚辈，我非常幸运能够切实感受到自己的成长，总结下来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专业乃律师安身立命之本

这里的专业包括与客户的接触能力、沟通和表达能力、实战与应变能力。接触能力是指能够在理性判断的前提下准确抓住客户诉求。作为当事人的客户传递给律师的话

语大多都经过加工，难免失真，我们既不能贸然相信，也不能全然不信，应尽可能通过客观证据或多方验证还原事实。话听三分就足矣，剩下七分还要靠验。沟通与表达能力包括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与各方

的沟通，以及针对案件进行法律分析表达的能力。一个案件能否顺利推进，考验的是律师与各方（包含当事人、对方律师、法院、检察院、仲裁委等多方人员或机关机构）对接的效果以及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

题的能力。如果一开始就对法律风险或者基础事实判断错误，那么后续的准备都是在做无用功。实战与应变能力是指针对不同案件要学会梳理，尽可能提前设想好关于争议可能存在的攻防点，做足准备才能打好硬仗。所以作为经验尚浅的青年律师，平时一定要时刻保持学习，不断完善知识体系，确保基本功足够扎实，才能为日后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负责乃律师不断进阶之道

通过实习期间的观察和学习，我对于律师职业有了新的认知。之前我觉得律师最重要的作用是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基础上最大化保障当事人的权益，但是现在，我认为追求解决问题的最佳策略才是关键。如果一开始只着眼于某个人的利益，那么很有可能会忽略问题的细节，因为两者的出发点不同。我们不仅要对人负责，更要对每一起案件负责，既然已经受人之托，就要时刻忠人之事。小到法律文书的排版格式，大到整个诉讼案件的策略走向，都需要我们时刻保持敏锐和警觉。尽可能确保每一环节都准确无误，才能让工作环环相扣、有序推进。除了对案件负责以外，我们还要时刻对自己的职业和社会负责，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去解决利益争端。当然，从客观上看，以我们现阶段的能力和资历来谈对社会负责，实属空泛，因为我们的实力和段位还达不到可以回馈社会的程

度。但是从我们选择踏入律师这个行业开始，就应该将责任感牢记于心，正如周知明律师前辈曾说的：“律师必须始终把责任感放在第一位。有了责任感，就能够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就能够摆正利益和正义的位置。”

三、正直乃律师掌控全局之品

正直就是能够坚持正道，不畏惧强势，不可怜弱势。公平正义不仅是对法官的要求，更是律师的执业良知，这个品质可以说是贯穿律师的整个职业生涯。在法律实践中，我们会经常面临很多诱惑。例如，在尽职调查中，公司自知交易有风险，为了让律师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无法律风险意见书而许诺给予其高额补助；有些诉讼案件涉及的利益较为复杂，对方当事人用所谓“开价”的方式要求律师作出对自己方当事人不利的虚假陈述等。面对这些情况，能否坚守住底线往往也就说明我们能否适应律师行业的巨大挑战性。从一开始就爱惜羽毛会让我们飞得更稳、更高，如果没有自我慎独的要求和对基本原则的坚持，无疑是为后续的执业生涯挖坑埋雷、留下隐患，甚至会让自已身陷囹圄、葬送前程。不论对方是强势还是弱势，对于既定事实都独立思考、理性判断，少受外界无用信息的干扰，才能确保律师在法律意识、具体流程、风险防范与处理等方面把控局势，从而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实现自身发

展和回馈社会。

作为一名即将成为青年律师的实习人员，成长与成绩不是靠豪言壮语喊出来的，而是需要用坚持不懈的行动和结果去证实。只有用实际行动向身边的前辈榜样看齐，尽力将每一次嘱咐、每一件事情、每一起案件都做到无可挑剔，才无愧于前辈们的用心培养和从各方汲取到的力量，也无愧于自己的未来和心中永不褪色的理想。

回顾实习生涯，迎接执业挑战，定要无愧于心。



钱睿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徒步慢旅 快乐健身

文 | 虎红艳

有一种纯天然的享受,叫太阳下的好山好水;
有一种陪伴,叫你当旗手,我牵你的手;
有一种徒步驴友,叫给后面的伙伴呐喊加油。
此刻回眸,仍是美丽的邂逅;
致谢相遇,我们在风雨阳光中共舞!

2019年的夏天,我和小刘律师一起第一次参加徒步。像对律师职业充满了热忱一般,我们对这个长长的需要用脚一步步行走的旅程充满了好奇,一路上吹着清风,流淌着汗水,刚来上海不久的我对将要路过的美丽的滴水湖也憧憬无比。我从未走过如此长的路程,在走了十几公里之后需要被大队长鼓励。最终凭着“再坚持一公里就能看到东海”的信念,我第一次成功完成全程38公里的徒步,可歌可泣!虽

然当时还只是一名实习人员,但就像第一次徒步一样,我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力量。在与徒友的谈笑风生中,我对于健康这件事也更有感触——身体和灵魂总有一个要在路上,才会让生活过得更加有意义。

我们的徒步是慢走和快走结合、长途与短途结合,就像春夏与秋冬将一年结合得那么完美一样。我已经习惯了在工作闲暇之余开启徒步模式——春天感受踏青的懵懂与活力;夏日背着藿香正气水在艳阳高

照下感受绿树丛荫的爽快;秋季因遇到丰硕的果实并可以亲手采摘而欣喜不已;冬季虽然寒气逼人,但也有可以少走一点路、早点回家的窃喜。是的,闲暇之余我选择将身体走在路上。第一次徒步之后,我就爱上了用这种最接地气的方式来感受大地的温度。

我们在金色的沙滩之行中呼吸海的味道;在大雨滂沱中漫步,体验夏日有温度的雨水;在纪念英雄的红色之行中回望历史,更加珍惜

当下的幸福；在艳阳高照下挥汗如雨，更加懂得生活的滋味；在三伏天的葡萄树下品尝甜美，现在想起还会流口水。

还有每周末外滩附近的夜徒，霓虹灯下绽放的夜上海魅力无穷。我们可以看星星闪烁，像在传输天空的秘密；可以偶尔像个孩子一样看拉长的影子；也总能在浦江的晚风中放下工作的压力，伴着月光抛开生活的烦恼，真实地感受心灵的晚安。

没错，在律师的眼里，人的一生总有不可避免的残缺——有时爱情不一定能终成眷属，友情不一定永远赤诚忠心，亲人可能在法庭上针锋相对，甚至一夜破产的消息也会让理想成为刹那的泡沫。但是作为律师，我也深刻地体会到那些自己曾经走过的路和留下的脚印将成为大地上永远的印章，看过的那年那月的风景将永远成为历史的定格，流过的汗水也将成为自己人生道路上充实且深刻的记忆。

对于何为徒步，接下来看看一起徒步的友人怎么说：

真情之言——“是脚上起泡的感觉。”“很累，腿软，但是使我快乐。”“挥汗如雨，轻松愉快！”“徒步一整天好累，坚持不下来……”

励志之言——“走起来，是参与者！走下来，就是赢家！坚持！坚持！坚持！”“这个feel倍儿爽！爽爽爽！”

文艺之言——“生命是一场徒步旅行，走走停停，看看拍拍，我们终将会迎来最美的风景。”“感觉自己沉醉于沿途的风景里，碰撞于驴

友之间思想的交流里，相识于五湖四海的风土人情里，回想于照片那美好的一瞬里……徒步对我来说更是一种感情的释放和发泄，能让我放松心情，更好地面对生活！”“在行走当中，徒步给予了我一个思考和社交的空间。平日繁忙的工作生活中，很少有一个能让心彻底安静下来的方式，但徒步可以将身心合一，在路途上可以慢慢地欣赏沿途的景色，也可以和同道的伙伴畅聊聊天。城市徒步让我更加深刻地品味到这座城市的魅力，逐渐地建立起人与人之间的那种信任。”

真理之言——“徒步重新定义了城市在自己脑海中的印象。”“感觉自己真实地活着，真正感受到了城市的气息。”“用脚丈量了自己生活的城市。”

确实，徒步是每一场不同的体验，是与每一个陌生人的交流，是脚踏实地走过的每一个脚印，也是一起徒步的人把每一次经历编织成的故事。

若问为何脚都起泡了还要坚持下去徒步，起初我只是想出去走走，但每次都有不一样的体验。徒步不仅能够预防各种疾病、锻炼身体，还有一路风景，更有一路风情。徒步让我们不仅能遇到容光焕发的同路人，还能认识更好的自己；我们可以在行走中享受被风吹走压力和疲惫后的彻底轻松；当坚持到底走完全程时，我们会点赞自己的坚毅和勇敢，也越来越喜欢一直向着阳光前行。

徒步，走向的是健康。健康就

像手机里的电池，每天锻炼的过程就是为其蓄电。我把走路的每一步想成给自己充电，当投入法律职业时，工作起来会更加高效。

徒步，可以亲近真实的大自然。倾听自然的声音，感受自然的和谐，把自己沉浸在最美的时光里。

徒步，可以遇见真实的自己。在量力而行中挑战自己的适应能力与心理素质，享受过程，愉悦身心。

徒步，可以绕过灯红酒绿的城市，感受农家田里的稻花香，触摸挂在枝头的香甜果实，从而获得满足，更加珍惜当下。

徒步，走的是路，成长的却是人生。



虎红艳

上海世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商事纠纷、婚姻纠纷

《上海律师》征文启事

各位律师：

《上海律师》是一本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双月刊，设《行业风采》《实务研究》《人文万象》三大栏目，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个了解上海律师行业焦点、展现上海律师风采的窗口。

为鼓励更多上海律师投稿，上海市律师协会将长期对《人文万象》栏目进行征文，优秀文章将刊登于《上海律师》，并将视情况选择部分文章刊登在“上海律协”微信公众号。

一、征文主题

★执业心语

数不清多少更深露重的夜，道不尽多少朝光熹微的晨，多少时光换从容与睿雅；历多少纷扰世态，研多少法典律帙，多少积淀化险峻为安和。步伐总是匆匆，偶尔慢下来，你可愿沏一杯香茗，品一品岁月静好；蘸一笔浓墨，勾一笔曾走过的漫漫长路？

定位：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感悟、心得与思索，分享执业经验和执业技能，帮助新执业律师更快成长。

征稿对象：执业律师（执业10年以上）。

字数要求：1500—3000字左右。

★新锐手记

看着律政副长大的我们，终于也站上了梦寐以求的舞台。曾经埋下希望的种子，到如今梦想是否已开花；经历几年艰苦磨砺、风雨洗刷，是否还是豪气不减、仗剑天涯？少侠请留步，温酒话当年。

定位：青年律师写出自己在执业过程中的成长感悟与体会，给新入行律师以启迪。

征稿对象：执业年限较短的律师（执业1年以上）。

字数要求：1500—3000字左右。

★实习周记

“理想是石，敲出星星之火；理想是火，点燃熄灭的灯；理想是灯，照亮夜行的路；理想是路，引你走到黎明。”律师是一份神圣的职业，你是否曾经也怀揣律师梦？当你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为一名律师实习人员后，是否还记得初心？

定位：律所实习人员在实习过程中的心得体会，或在律师学院学习过程中的所思所想。

征稿对象：律所实习人员。

字数要求：1500字左右。

★闲笔趣谈

大千世界赏赐给我们绮丽的风景，真可谓美轮美奂。当你在生命的旅途中悄然驻足，极目远眺，会被自然界四时的风花雪月构成的极致画卷所震撼。脱下律师袍，闲暇之余的你又在做些什么呢？

定位：写出律师执业之外的人文情怀、文化情趣及健康生活，反映一定的生活哲理，展现律师不一样的风采。

征稿对象：执业律师、律所实习人员。

字数要求：1500—3000字左右。

二、投稿方式

将文稿发至邮箱，邮件主题注明：投稿《上海律师》杂志，并提供作者简介（实习人员无需填写简介格式）、本人近照一张（着正装，非证件照，大小在1M以上），稿件和照片请以附件形式发送。

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
所在律师事务所	请写明律所全称，并注明身份（主任/合伙人/律师）
作者业务方向	不超过三个专业
律师行业内职务	指现在担任的职务，且填写不超过三个
律师行业外社会职务	指现在担任的职务，且只能填写一个
联系方式	请注明自己详细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座机、通讯地址（不会刊登在刊物上）

邮箱：tougao@lawyers.org.cn

联系人：许倩

联系方式：64030000-153

投稿小提示

律师投稿前，可参考往期《上海律师》相关栏目文章，登陆网址：<http://www.lawyers.org.cn/culture/shanghaiawyer>。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最早开展涉外仲裁业务的仲裁机构。目前下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和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等专业平台。

案件当事人遍及全球80余个国家和地区。除当事人主动履行外，仲裁裁决已在70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965名，分别来自7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36个，中国内地仲裁员604名，占62.59%；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仲裁员361名，占37.41%。

2016年，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获评第6届《环球仲裁评论》（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年度最受关注仲裁机构”大奖，是迄今为止唯一获此殊荣的中国内地仲裁机构。2018年，经最高人民法院遴选，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成为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5家国内商事仲裁机构之一。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www.shiac.org

地址：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200021）

电话：86-21-63875588

传真：86-21-63877070

邮箱：info@shiac.org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22313917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 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17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荡舟泸沽湖

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 黄坚平